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第三屆人文及社會科學專題研究

指導老師：張惠倩 老師

唐代與現代法官責任之比較研究

學生：朱明希 撰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

# 唐代與現代法官責任之比較研究

## 目錄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前言	04
第二節、研究動機	05
第三節、研究目的	06
第四節、研究方法	06
第五節、名詞界定及語例	07
第六節、研究範圍	08
第七節、研究限制	08
第二章、唐代法官責任	
第一節、考選與任用	09
第二節、斷罪與審判	10
第三章、現代法官責任	
第一節、考選與任用	16
第二節、現行法官懲戒制度	19
第三節、斷罪與審判	20
第四節、其他責任	29
第四章、唐代與現代法官責任之比較	
第一節、考選與任用	32
第二節、責任制度	33
第五章、法官責任之展望	
第一節、民間版法官法草案	34
第二節、司法院版法官法草案	36
第三節、法官協會整合版法官法草案	39
第四節、法官法草案比較	41
第五節、法官責任之展望	42
第六章、結論	
第一節、結論	44
第二節、檢討與展望	44
參考文獻	

## 圖表目錄

### 圖次

- 圖一：研究架構圖 p.6  
圖二：唐代法官考選流程圖 p.10

### 表次

- 表一：唐代與現代法官考選與任用比較表 p.32

## 摘要

**關鍵字：**唐律、法官責任、法官懲戒、法官法。

## Abstract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前言

中華法系與印度、羅馬、伊斯蘭、英美法系並列為世界五大法系，不論在法律思想抑或法制進程上均寫下不可抹滅輝煌的一頁。而《唐律》在我國法制史上居承先啓後之地位，上為秦漢以來封建法的結晶，下為後朝立法效法的楷模。唐律反映了我國封建社會極盛時期的政治經濟特點，律文文字簡明扼要，概念清晰明確，再配合判例集《法例》與逐字逐條的釋文《疏議》，被後世奉為立法楷模，亞洲各國也爭相學習，可見《唐律》在東亞文化圈有舉足輕重的影響。

清末辛亥前後，新知識份子把我國的傳統，不論政治、法律制度甚或思想一概用「專制黑暗」四字無理的抹殺，更因對傳統文化的忽視與偏見，在在加深了對我國既有法制之誤解。新文化運動，人人言變法，人人言革命，極力排斥「封建迂腐」的同時，更崇洋媚外，只想將外國的現有制度不多加思索的仿效抄襲，引入我們的國家。然而，任何制度都是「人」的運作，也就是說必將與一個國家的風土民情、風俗習慣與歷史文化有極大的相關性。現狀的法律可說是從西洋諸國生吞活剝下來，其效用與適用性如何都是令吾人存疑的。

試觀近年國內法學研究多半強調比較法的介紹，用德、日的法律運作檢視國內法條，更甚者連德國新的法學理論也常被引用。然而，我國固有的法制真的是如此不堪，完全不值得我們參考或學習嗎？唐律真的只是封建迂腐，黑暗不堪的退化象徵？傳統法律不民主、不科學、不能符合人權思維？

將《唐律》與現行法進行比較研究多有前例，例如我國著名刑法學大師蔡墩銘教授曾著《唐律與近世刑事立法之比較研究》<sup>1</sup>一書，將《唐律》中的刑法與羅馬法、中古義大利刑法、日耳曼法、各國現行刑法做比較，並認為唐律之進步思想包括：少年年齡(少年事件處理法)、老年年齡(老年之刑事責任能力)、國際刑法、社會防罪、告訴乃論等。

法律非先於社會存在，而是適應社會之物，先有社會倫理而後有法律，倫理理應由法律所附。身為繼受法國家，他山之石，縱可攻錯，但不應全盤接受、完全代替，否則在適用上必致格格不入，欲益反損。蔡墩銘教授亦認為<sup>2</sup>《唐律》雖有部曲、八議等封建思想應予廢棄，但仍不減損其價值。《唐律》與我國固有文化關係密切，得儒家之精髓，具有民本主義之精神，故能與今日民主法治之精神相銜接，而不失其新義，更能符合中國社會之需要。為使現行法不與社會脫節，在解釋之際可借用《唐律》精神者實多，而唐律作為法理基礎，以供現行法適用上之參考，非不可想像，故事實上仍不失其價值。

故吾人以為《唐律》有研究之必要。

<sup>1</sup> 蔡墩銘(1968)。《唐律與近世刑事立法之比較研究》。台北市：中國學術獎助委員會。

<sup>2</sup> 同上。

## 第二節 研究動機

相傳我國上古時代的帝王舜曾經任用皋陶為法官，斷是非、辨曲直，以彰顯社會正義。《周禮·秋官大司寇》云：「以五聲聽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警惕法官斷案應當實事求是，審慎斷案。《尚書·呂刑》：「五過之庇，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其罪惟均，其審克之。」規定不法裁判的法官應受相當之刑責，藉以維持審判品質。據《秦會要·卷二十》之記載，秦始皇懲治獄史不直及覆獄故失者。《前漢書·刑法志》記載昭帝因廷尉李神故縱死罪，棄市。《晉書·刑法志》：「推事斷案應察情，不得行法外之意」……。可見我國對法官責任要求之歷史淵遠流長。

不論古今中外，都有「法官」這個職業的存在，我國古代更嚴加規範法官責任，以維持審判品質，穩定民心，昭公理於天下。在現代民主國家中，法治是民主的基石，國會制定各種法律公諸國民俾昭信守，維持秩序、安定社會，進而保障人民正常之社會生活與經濟活動。一旦有人觸犯此法時，則需要法官平亭曲直，定紛止爭；或摘奸除惡，除暴安良，達到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的目的。眾所週知，不論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案情往往錯綜複雜，全體國民欲期法官洞察事理，明察秋毫，依靠法官深厚的法學素養、邏輯推理能力以及國家的專業訓練做出妥當之裁判。但欲達此目的必先充分確保法官行使職權之際具有一個獨立、純淨、中立不受外界干擾的審判空間，方能一稟良知，實現公義，昭公允於天下。

然而，根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以下簡稱：民間司改會）於民國八十九年所作的調查<sup>3</sup>有 69%的民眾不相信法院的判決結果；90%認為司法體制沒有能力偵辦高官犯罪；87%認為法官應受公開評鑑。民國九十年的電話訪談研究<sup>4</sup>中指出，有 46.66%的受訪者認為司法不公，其中又有 35.33%的人認為主要問題出在法官。民國九十一年再次調查<sup>5</sup>發現 65%的民眾不相信法院判決結果；81%認為法官會接受關說；66%認為法官會收賄。

司法信賴度低落，法如此不信於民也，公義公理又何在？

如前所述，法官雖為公職人員但責任重大、地位崇高，貴能獨立自主，與一般公務員強調上命下從的服從關係屬性迥然有別。但現狀下法官制度除憲法第八十、八十一條之規定外，分別散見於法院組織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司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組織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懲戒法、公務人員撫卹法，並無統一適用之法典。為符合法官職位的特殊性，健全法官制度，於是民間司改會、考試院、司法院、法官協會紛紛提出法官法草案，以求司法制度之進步。於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民間司改會更舉辦法官法大遊行，足見社會對法官司法制度改革的需求。

綜觀國內法官制度相關研究，都以「水平」方向的互相比較為主，與德國、日本等國比較之。或是將現狀與各草案間進行比較研究。筆者以為，我國《唐律》在法官責任方面也多有規定，或唐律之思想、價值、文化更加貼近我國人民之生活，更符合我國之國情，故試以

<sup>3</sup>司法改革雜誌編輯部(1999)。〈崩盤的司法信賴度〉。《司法改革雜誌》，22，30-39。

<sup>4</sup>司法改革雜誌編輯部(2000)。〈深入分析：你相信司法嗎？〉。《司法改革雜誌》，35，31。

<sup>5</sup>民間司改會(2002)。〈2002 司法網路民意調查結果〉。2002年10月1日，取自民間司改會網站：

[http://www.jrf.org.tw/newjrf/Layer2/aboutjrf\\_2-1.asp?id=857](http://www.jrf.org.tw/newjrf/Layer2/aboutjrf_2-1.asp?id=857)。

唐律的法官責任為研究對象，透過各種制度的互相比較見其優劣，利者採納，弊者引以為鑒，盼予法官法更紮實的制度規範抑或法理學基礎。

### 第三節 研究目的

- 一、比較我國唐代與現行法官責任之差異。
- 二、比較考試院、司法院、法官協會、民間司法改革會法官法草案。
- 三、由唐代法官責任之規定對法官法之立法提出建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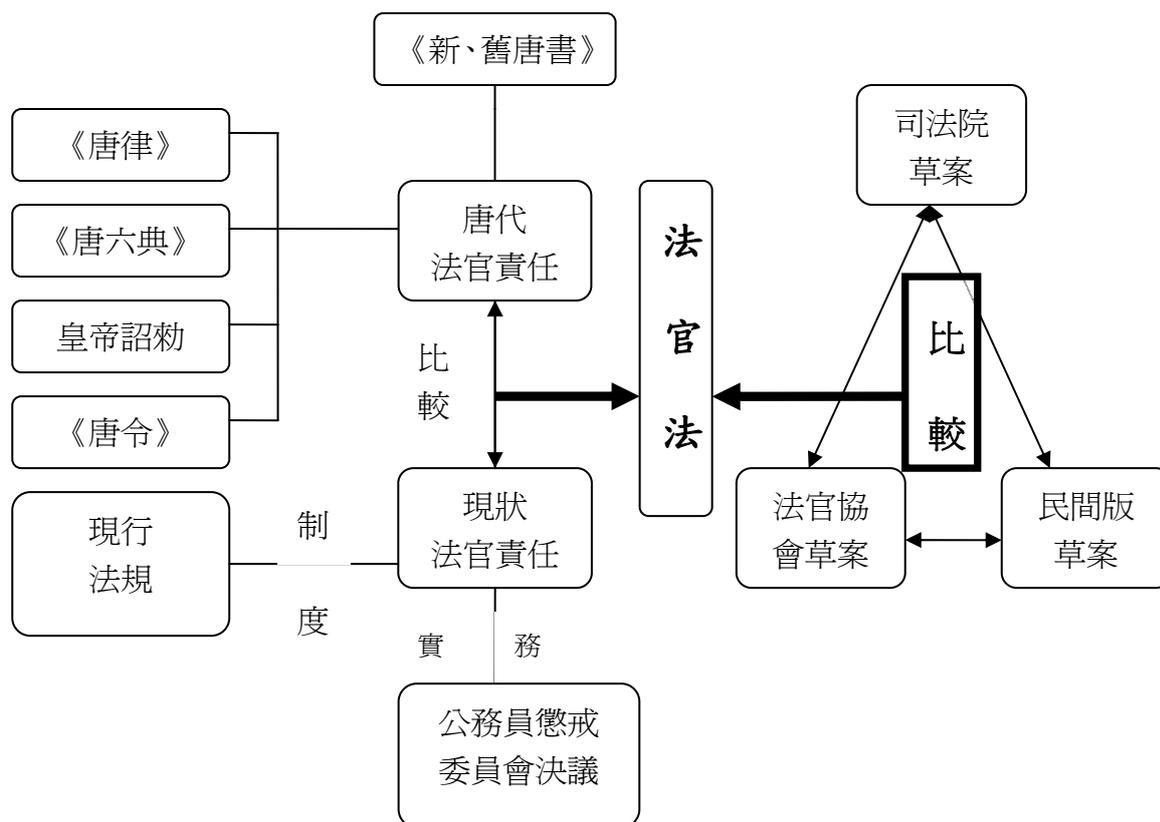
### 第四節 研究方法

唐代法官責任由《唐律》、《唐六典》兩部法典與《全唐書》中皇帝頒布詔勅的規定來做制度層面的探討；實務研究則從《新唐書》、《舊唐書》的人物傳中探討之。

現狀法官責任則由現行法規探討制度之設計，由監察院的彈劾、調查報告探究實務運作。

法官法所提之制度則由司法院草案、考試院草案、法官協會草案、民間司改會草案相互比較之，無實務探討。

將上述過程製成架構圖如下（圖一）：



圖一：研究架構圖

## 第五節 名詞界定與語例

### 一、名詞界定

#### (一) 推事、法官與理

1. 唐律稱法官為理、推事或法官，本文統一以法官稱之。
2. 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有稱法官為推事之條目，如第十七條。本文統一稱之法官。

#### (二) 唐代法典

1. 唐律：唐代法典分為律、令、格、式四種。律是「正刑定罪」之用。故其規定多為法官若不盡責任所受之刑責。本次研究範圍係以《斷獄律》為主，《捕亡律》、《鬥訟律》為輔。採用的版本則為唐高宗四年由長孫無忌等人將《永徽律》逐篇逐條逐字進行詳細解釋所編成之《永徽律疏》（《唐律疏義》）。
2. 《唐六典》：玄宗開元十年修成。共三十卷。為中國歷史上最早、最完備之行政法典。規定了各部門之間的機構設置、官員編制、職掌權限、各部門間之關係以及官員任用等制度。
3. 詔勅：由中書省之「中書舍人」擬稿，而後交由中書令選定可用之文案，補充潤飾後交由皇帝劃一勅字，行達門下省執行之。所以詔勅即是以皇帝名義發出的政策指導、想法。

#### (三) 現行法官制度相關法令

1. 憲法：八十條、八十一條。
2. 法律：〈法院組織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司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組織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服務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懲戒法〉、〈公務人員撫卹法〉。
3. 命令：〈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法官評鑑辦法〉、〈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訓練規則〉。

#### (四) 法官法草案

1. 民間版：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法學會於民國八十七年聯合草擬之版本。
2. 司法院版：司法院於民國九十一年草擬之版本。
3. 法官協會整合版：法官協會、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檢察官改革協會於民國九十一年聯合草擬之版本。

### 二、語例

#### (一) 唐律：

1. 引用唐律條文，依據台灣商務印書館版《唐律疏議》<sup>6</sup>。
2. 唐律各條文之名稱，亦依《唐律疏議》總目錄之標題。
3. 律內各條文分別用中國數字表示其條數與項數，如「斷獄十二一二」係指斷獄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表示的條項款目數，參照戴炎輝教授之《唐律各論》<sup>7</sup>。

<sup>6</sup> 長孫無忌(1965)。《唐律疏議》。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

<sup>7</sup> 戴炎輝(1965)。《唐律各論》。台北市：臺大法學院事務組。

4. 條文子註以（）與正文區別。  
（二）現行法規、法官法草案：

1. 引用條文：

「刑訴§300 I」係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條第一項。以此類推。

## 第六節 研究範圍

蔡墩銘教授（1968）<sup>8</sup>認為唐律之封建思想有五：八議、官當、十惡、族誅、籍沒。所以唐律針對不同身分往往會有許多類似「特別法」的規定。而法官也有刑訊的權力。因現代社會中部曲、階級、刑訊不再，故本文討論的對象係以唐律的「普通法」部分探討之，更有助於制度的相互比較與借鏡。

## 第七節 研究限制

《唐律疏議》雖為我國之固有法律，但唐高宗永徽四年至今，該法典已頒布一千三百五十六年之久，我國社會之文化、風俗雖有相似卻已不同，法律是適應時代的產物，因此與現行制度比較時，優劣得失的標準也就因人而異且易流於主觀。又唐代是以皇權為主的國家，制度的規定與實際的運作可能會有差別，或有破例的情況，而史書中的例子數量並不多，因此研究結果與唐朝當時實際情況可能有些許差異。

---

<sup>8</sup> 蔡墩銘(1968)。《唐律與近世刑事立法之比較研究》。台北市：中國學術獎助委員會。

## 第二章 唐代法官責任

### 第一節 考選與任用

法學人才培育方面，國子監設律學博士一人<sup>9</sup>，負責在京八品以下文武官員和庶民的子弟中錄取律學生。

律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下。助教一人，從九品上。律學博士教文武百官八品以下及庶人子之為生者，以《律》、《令》為專業，《格》、《式》、《法例》亦兼習之。其束脩之禮，督課、試舉，如三館博士之法；助教掌佐博士之職，如三館博士之法。（《唐六典·律學博士》）

由尚書省禮部舉辦明法考試，明法及第者敘官與進士同。俞鹿年等人(2007)<sup>10</sup>研究《唐會要·雜處置》中開元十四年頒布之勅後認為，唐代司法官的選任是有「專門知識限制」的。而張溯崇(1973)認為<sup>11</sup>明法科比明經、進士分四等為嚴，足見唐代政府對法官之重視。

設明法一科，貢舉之人試律令各一部，識達義理問無疑滯者為通。每部試十帖，策試十條，律七條，令三條。全通者為甲，通八以上為乙，以下為不第。進士、明法及第者，甲等第九品上敘，乙第降一等。（《唐六典卷二·吏部》）

廣德元年七月，禮部侍郎楊綰上貢舉條目云：「明法舉人，望付刑部考試」。疏入，帝問翰林學士，勅與舊法兼行<sup>12</sup>。薩孟武教授（1975）觀「兼行」二字，明法舉人之考試，由禮部與刑部共同辦理<sup>13</sup>。而法官之任用由吏部與刑部尚書侍郎共同決議其人可否<sup>14</sup>而後上任。錢穆（1977）<sup>15</sup>認為禮部考的是實際的知識與才學，而吏部所辦之口試則注重儀表以及行政公文的撰寫。

為彰顯唐朝政府對法官之重視，唐玄宗更頒勅令要求法官任用務必謹慎。

比來所擬法官，多不慎擇，或以資授，或未適才，宜令吏部每年先於選人內，精加簡試，灼然明閑法理者，留擬。其評事以上，仍令大理長官，相加簡擇，並不得授非其人。（《全唐文卷卅五·慎選法官勅》）

<sup>9</sup> 律學博士的人數有兩說：《新唐書·百官志》「律學博士三人」；《唐六典·國子監》、《通典·職官》、《舊唐書·職官制》皆載律學博士一人。筆者採後者之說。

<sup>10</sup> 白鋼 編(2007)。《中國政治制度史》。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up>11</sup> 張溯崇(1973)。〈唐律上法官責任之研究〉。《華岡學報》，7，257-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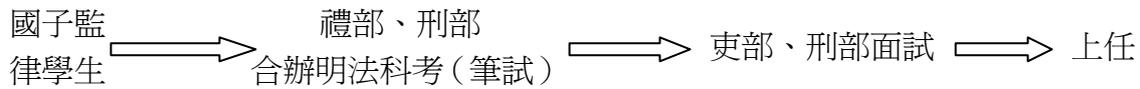
<sup>12</sup> 《冊府元龜》卷六百四十「貢舉部」。

<sup>13</sup> 薩孟武(1975)。《中國政治社會史第三冊》。台北市：三民。

<sup>14</sup> 《唐六典》卷十八「大理寺」。

<sup>15</sup> 錢穆(1977)。《中國歷代政治得失》。台北市：三民。

根據以上，筆者整理唐代法官考選與任用流程如下圖（圖二）：



圖二：唐代法官考選流程圖

根據《新唐書·百官志一》的記載，唐代法官的考核為「考課制」，由尚書省吏部考功司辦理。唐朝對所有公務人員共同的要求稱為「四善」，分別為：德義有聞、清慎明著、公平可稱、恪勤匪懈。而不同屬性的公務員有個別的考課標準，唐制共分二十七種，稱「二十七最」。其中與法官相關的為第六最：決斷不滯，與奪合理、第九最：推鞠得情，處斷平允。考課等第由善最結合，共分九等。每年小考一次，每四年則為一次大考。小考只記等第，大考則是總結四年來的表現，做為升遷與否的依據。考核結果若有不實之處，可以聲請上訴複查。俞鹿年等人(2007)<sup>16</sup>認為善、最結合的考課制將德、才標準結合，約束官吏行為，有提高工作效能之效。

……歲較其屬功過，差以九等，大合眾而讀之。流內之官，敘以四善：一曰德義有聞，二曰清慎明著，三曰公平可稱，四曰恪勤匪懈。……六曰決斷不滯，與奪合理，為判事之最……曰推鞠得情，處斷平允，為法官之最……

……一最四善為上上，一最三善為上中，一最二善為上下；無最而有二善為中上，無最而有一善為中中，職事粗理，善最不聞，為中下；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為下上；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為下中；居官飾詐，貪濁有狀，為下下。……

……凡考，中上以上，每進一等，加祿一季；中中，守本祿；中下以下，每退一等，奪祿一季。中品以下，四考皆中中者，進一階；一中上考，復進一階；一上下考，進二階；計當進而參有下考者，以一中上覆一中下，以一上下覆二中下。上中以上，雖有下考，從上第。有下下考者，解任。凡制敕不便，有執奏者，進其考。（《新唐書卷三六·百官志一》）

## 第二節 斷罪與審判

唐代官吏（公務員）違法、貪污、收賄、擅權都有嚴厲的懲處以及加重處罰的規定。所有公務員的責任都規定在〈職制律〉以及〈擅興律〉當中。然而法官負責審理各類訴訟案件，除了上述兩律中與一般公務員相同的責任外，針對其職務的特殊性，另有〈斷獄律〉做出規範。

《唐律·斷獄律》現存三十四條、七十八項。內容遍及有關官司收禁、斷罪違法、決杖、決笞絕死罪等，幅度廣及刑事訴訟程序、刑事裁判與羈押、刑事執行。故〈斷獄律〉為一部以刑法為主的綜合法典。

關於〈斷獄律〉的法源，根據《唐律疏議》中的考證最早是戰國時李悝的《法經·囚法》。

<sup>16</sup> 白鋼 編(2007)。《中國政治制度史》。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秦商鞅依據《法經》在秦國變法使秦國大治。漢蕭何遂增六篇法經為漢《九章律》，並改〈囚法〉為〈囚律〉，內容分為聽訟與斷囚。曹魏並在〈囚法〉以外另創新律〈斷獄律〉，此一律名沿用於兩晉、南朝，迄至北齊，〈斷獄律〉與〈捕律〉合而為一，是為〈捕斷律〉。至後周，回復斷獄律之名，並沿至隋唐。《唐律疏議》：

斷獄律之名起自於魏。魏分李悝囚法而出此篇。至北齊，與補律相合，更名捕斷律。至後周，復為斷獄律。

諸編罪名，各有類別，訊捨出入，各立章程。此編錯綜一部條流，以為決斷之法，故承眾編之下。

巩富文（2002）認為唐朝隨著政治經濟的發展，封建法律制度達到了空前完備的程度。唐代法官責任制度也日漸成熟，趨於定型化<sup>17</sup>。斷罪與審判方面責任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法官必須依照訴狀所提的範圍進行審訊。

根據〈斷獄律〉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是審案的法官都必須依照原告所提出的事由來審問，如果在所告本狀之外的行為另外追訴他罪，視為法官故意入人之罪而應受處罰<sup>18</sup>。

此條宣明不告不理之原則，與現行訴訟法的精神相同。刑事方面，凡是沒有經合法起訴之事實或訴追之犯罪人，法院皆不得審理；民事方面，必須經過原告請求或是被告反訴。刑事方面，必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由被害人提起自訴，司法官方得據以審理。

請鞠獄<sup>①</sup>者，皆須依所告狀<sup>②</sup>鞠之。若於本狀之外，別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sup>③</sup>論。  
（斷獄十二）

①鞠獄：審判斷案。鞠，審問。獄，核實罪行。

②狀：事由。

③入人罪：把無罪判成有罪，或輕罪判成重罪。

二、法官必須援引法律條文定罪量刑。

根據〈斷獄律〉第十六條之規定，凡是定罪判刑都必須完整的引用法律的正文。違反的法官笞打三十下。如果一條法律內規定一項以上的罪行，只需要引用罪犯所犯的那一部分即可。

本條規定罪刑法定主義。我國古代自春秋戰國至漢朝都有罪刑法定主義的相關記載<sup>19</sup>，首次正式寫入法律制度則在晉朝，《晉書·刑法志》：「律法斷罪，皆當以法律令正文，若無正文，依附名例律斷之，其正文名例所不及，皆勿論。」唐律故承此制度。

現行刑法亦採罪刑法定主義，任何處罰皆以行為時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沒有明文規定的不得處罰。

諸斷罪皆須具<sup>①</sup>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sup>②</sup>，止引所犯罪<sup>③</sup>者，聽<sup>④</sup>。（斷獄十六）

<sup>17</sup> 巩富文（2002）。《中國古代法官責任制度研究》。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

<sup>18</sup> 故入人罪的處罰規定於斷獄律第十九條，本節第四小節會詳細說明。

<sup>19</sup> 春秋鄭子產鑄刑於鼎；《商君書》「吏明知民知法令」；《漢書·馮緄傳》「罪無正法，不合糾致」。

- ①具：完整、全部。
- ②數事共條：數項犯罪規定在一條法律中。
- ③止引所犯罪：只引用罪犯所犯的那項罪名有關的部份。
- ④聽：准許。

三、法官在審判結束後必須當場宣告主文並聽取罪犯及其家屬意見。

根據〈斷獄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凡案子審判結束宣判時，如果是徒刑以上的罪責，必需傳喚被告及其家屬，詳實告訴他們囚犯所犯之罪，同時聽取犯人的服辯。如有不服者，准許囚犯自己申訴，並重新謹慎地複核審理。違反的法官笞打五十下；如果是死刑犯，杖打一百下。

本條類似現行訴訟法中宣告主文之規定。刑訴§221：「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刑訴§224：「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裁定以當庭所為者為限，應宣示之。」刑訴§225：「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並告以理由之要旨。宣示裁定，應告以裁定之意旨；其敘述理由者，並告以理由。前二項應宣示之判決或裁定，於宣示之翌日公告之，並通知當事人。」

獄結竟<sup>①</sup>，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罪名，仍取囚服辯。若不服者，聽其自理<sup>②</sup>，更為詳審。違者笞五十；死罪，杖一百。（斷獄二十六）

- ①結竟：結束，終了
- ②理：申訴

四、法官不論故意或過失出入人罪則須負刑責。

所謂入人罪是指判無罪人為有罪或判罪輕者為罪重，包括虛立證據、捏造事實、枉法徇私、羅織罪名等。出人罪係指判有罪的人為無罪或判罪重者為罪輕。根據〈斷獄律〉第十九條，唐朝對法官出入人罪的各種情況都有詳實的規定，分類說明如下：

- （一）故意把無罪的人判成有罪，則法官處以錯判罪之刑罰。
- （二）故意將輕罪重判的法官，依所加重的刑罰論處。
- （三）故意把有罪的人判成無罪，則法官處以原本應裁判之罪罰之。
- （四）故意將重罪輕判的法官，依原本的重罪刑罰論處。
- （五）過失把無罪的人判成有罪，則法官處以錯判罪減三等之刑罰。
- （六）過失將輕罪重判的法官，依所加重的刑罰減三等論處。
- （七）過失把有罪的人判成無罪，則法官處以原本應裁判之罪減五等罰之。
- （八）過失將重罪輕判的法官，依所原本的重罪刑罰減五等論處。

上述（五）（六）（七）（八）點，若被告尚未執行刑罰，則法官的刑罰可以再減一等。

現行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款：「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諸官司入人罪者（謂故增減情狀<sup>①</sup>，足以動事<sup>②</sup>者。若聞知有恩涉，而故論決；及

示導，令失實辭之類)。若入全罪<sup>③</sup>，以全罪論。(雖入罪，但本應收贖及加杖者，止從收贖、加杖之法。)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刑名<sup>④</sup>易者，從笞入杖，從徒入流，亦以所剩論(從徒入流者，三流同比徒一年為剩。即從近流而入遠流者，同此徒半年為剩。若入加役流者，各計加役流者，各計加役年為剩。)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以全罪論。其出罪者，各如之。即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若未決放，及放而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即別使推事<sup>⑤</sup>，通狀<sup>⑥</sup>失情者，各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sup>⑦</sup>斷訖，即從失出入法。雖有出入，於決罰不異者，勿論。(斷獄十九)

①情狀：犯罪的事實、情結。

②動事：變更案情罪名。

③入全罪：把無罪判成有罪

④刑名：笞、杖、徒、流、死五種刑名。例如把徒判為流即易刑名。

⑤別使推事：另外派遣去覆核別的案子。

⑥通狀：審查案情。

⑦指在別的長官違背本情物拚的基礎上產生誤判。

## 五、法官對於疑罪應視其情狀以贖刑(罰金刑)判之。

根據〈斷獄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凡是疑罪則各自按存疑的罪作贖刑論處。所謂疑罪是指有罪之證與無罪之證相等、有罪的理由同無罪的理由均等；或者按情所牽涉似有其事而并無見證、或者雖有旁證而并不似有其事等一類情況，以現代的話來說疑罪就是犯罪事實難以認定。若是疑案，法官主張不同，可以存有異議，但是有異議的審理不得超過三次，如果第三次仍無法認定，則以疑罪作為判決結果。

現行法律對於疑罪不予處罰。李甲孚(1976)認為唐律規定法官對於疑獄有不同意見時得為異議是一種進步的立法思想<sup>20</sup>。疏議中規定法官的疑罪原則是議律(法律之適用)與論情(犯罪事實的證據認定)。此一制度設計類似現行的合議庭制度。

諸疑罪<sup>①</sup>，各依所犯<sup>②</sup>，以贖論。(疑，謂虛實之證，等；是非之理，均；或事涉疑似，傍無證見；或旁有聞證，事非、疑似之類。)即疑獄<sup>③</sup>，法官執見不同者，得為異議，議不得過三。(斷獄三十四)

①疑罪：能懷疑但虛實難以認定之罪。

②所犯：所懷疑的罪。

③疑獄：逐級上報的難以斷處的案子。

## 六、結案期限之責任。

唐代對於法官積案不審、及結案之期限有一定之限制，如不如期結案，法官應負刑事或行政上之責任。雖然律中無處罰之明文，但依情節輕重，可以比附論刑，或科雜律六一之〈違令罪〉、六二之〈不應得為罪〉。

據《冊府元龜·刑法部定律令五》記載，長慶元年五月，御史中丞牛僧孺奏云：

天下刑獄苦於淹滯，請立呈限。大事：大理寺限三十五日詳斷畢，申刑部，限三十日聞奏。中事：大理寺三十日，刑部二十五日。小事：大理寺二十五日，刑部二十日。

<sup>20</sup> 李甲孚(1976)。〈唐律斷獄律與現行訴訟法、監所法的比較研究〉。《東吳法律學報》，1，47-70。

一狀所犯十人以上，斷罪二十件以上為大事。所犯六人以上，所斷罪十件以上為中事。所犯五人已下，所斷罪十件已下為小事。其或所抵罪狀，若所結判名並同者，則雖人數甚多，亦同一人之例；比來刑獄淹滯，亦緣官吏人稀。今請刑部四覆官，并大理六丞，每月嘗二十日入其廚料，牒戶部準例加給。

又大和七年九月，御史台奏，准大和四年十月二十五勅云：

大理寺決斷刑獄，大事二十日，中事十五日，小事時日奏畢，近日省寺詳斷，有踰勅限七十餘日者，抑由條奏之間未盡事理，舞文之例得以遷延，往往決斷未下，庾死獄中，臣請自今以後，刑獄本曹詳覽奏狀，有節目未具者，大事七日內，小事五日內，條流事由，只行一牒再勘。本推官三日內具事由，牒報省寺，如情狀要節已具，省寺不得以小小節目移牒往來，……請勅下御史台嚴加察訪，如或踵前廢格，知彈御史不舉，又省寺可斷不斷，不具可結斷事情聞奏，使結斷不得，需便牒本處致其稽遲，並請臨時量事大小論罪按罰，可之。

《舊唐書·刑法志》亦記載：

刑部大理，決斷罪囚，過為淹滯，是長姦倖，自今以後，大理寺檢斷，不得過二十日，刑部覆下不得過十日；如刑部覆有異同，寺司重加不得過十五日，省司量覆不得過七日，如有牒外州府節目，及於京城內勘，本推及日以報，牒到後計日數，被堪司劫報不得過五日，仍令刑部具遣牒及報牒月日，牒報都省及分察使，各準勅文勾舉糾訪。

唐律斷獄律內雖無條文規定刑獄淹滯之責任，但在職制律第二十一條，稽緩制書條規定：

依令：小事五日程，中事時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以上獄案，辦定須斷者三十日程。其通判及勾，經三人以下者，給一日程，經四人以上，給二日程，大事各加一日程，若有機速，不在此例。

又據《唐會要·左右司郎中》記載，貞元五年正月，左司郎中嚴浚奏：

按公式令，應受事，據文案大小，道路遠近，皆有程期。如或稽違，日短少差，加罪。今請程式，常務計違一月以上，要務為十五日不報，按典請決二十，判官請奪見給一季料錢，……從之。

七、迴避之責任。

據《唐令拾遺·獄官令》之規定，法官與原告被告之間有下列四種情形需迴避：一、五服親之內，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此即唐律中所定義的「親屬」）。二、授業師。三、曾為法官之上司。四、有仇嫌者。違反者以〈雜律〉第六一條之〈違令罪〉處罰之。

現狀下根據〈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有八種情況法官應迴避：一、推事為被害人者。二、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三、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四、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五、推事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六、推事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七、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八、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 第三章 現代法官責任

### 第一節 考選與任用

#### 一、甄選資格

我國現行司法官之甄選資格係依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規定，分爲一般資格與應考資格。

一般資格根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考人應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事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或不予訓練。

應考資格共有三項：一爲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二爲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滿三年者；三爲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又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若在動員戡亂中止後，曾犯刑法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尙未結案者；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爲，經判刑確定或通緝尙未結案者；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受禁治產宣告，尙未撤銷者。皆不得應考。

#### 二、考試

司法官特考，根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件二，司法官考試筆試科目分爲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普通科目兩科：一爲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二爲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專業科目考七科：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行政法。其中除英文與國文有選擇題外，其餘皆採申論題方式。又根據該規則第八條之規定，筆試通過者須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筆試與口試所佔成機比例爲九比一。

若爲律師、教授轉任法官，則根據〈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參加筆試及口試。筆試共考四科：民事法、刑事法、民事書類製作、刑事書類製作。筆試與口試所佔錄取成績百分比由遴選委員會訂之，但必須於考試前兩月公告。

#### 三、任用

法官之任用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爲之。

初任法官者的條件有四，必須符合其中之一：一、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二、曾任推事、法官、檢察官經銓敘合格者。三、經律師資格考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副教授三年或講師五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合格，並具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尙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爲，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尙未結案者。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尙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依法停止任用者。七、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八、受禁治產宣告，尙未撤銷者。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法官之任用須經後補、試署、實授三個階段，並採官職併立制，亦即分爲薦任及簡任，並依職等區分俸給與待遇。候補法官比照薦任六職等。

#### 四、訓練

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辦理之。訓練分爲職前訓練以及視業務需要辦理之在職訓練。司法官之職前訓練爲期兩年，分爲三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在司法官訓練所受各類課程之講授與研究，爲期六個半月。第二階段分發各地法院學習審判等業務，爲期十六個月。第三階段返所接受綜合研討學習心得及擬判，以及假法庭之演習等事項，爲期一個半月。

#### 五、考績

##### 1. 法源

除〈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另有規定者外，皆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 2. 考績種類

(1)、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2)、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

(3)、專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

##### 3. 考績等第

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爲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下：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丁等：不滿六十分。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者。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 4. 考績獎懲

###### (1)、年終考績之獎懲

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丙等：留原俸級。丁等：免職。

前項所稱俸給總額，指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本俸、年功俸及其他法定加給。

###### (2)、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

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列丁等者，免職。

### (3) 專案考績

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不再晉敘俸級，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

## 5. 考績程序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案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考核紀錄及案卷，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 6. 救濟方式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條之規定，得提起申訴、再申訴、複審為之救濟。

高瑞錚(1998)<sup>21</sup>認為此套法官考選任用制度有七大缺點：

- (一)、階梯式之人事體系：法官等同科員，有官等職等，有上官下屬。引人一心向上，影響審判品質。
- (二)、家長式之考核與監督：法官等同科員，有考核考績，有獎懲升調。所屬之庭長、院長等「長官」監督並定奪優劣，考績攸關前途，所謂公平正義則屬行有餘力之事。
- (三)、法官出身過於單一：絕大多數法官為法律系畢業生，阻絕不同領域專才及多元價值思維進入司法體系，易造成司法與社會日益疏離。
- (四)、初任法官者過於年輕：多數出任法官者二十餘歲而已，涉世未深，閱歷不足，難搏取民眾信賴。
- (五)、獨特之保守文化：法官出身背景單純。獲任法官後又不需接受外部任何形式之審查或監督。在獨立審判的保護傘下，唯我獨尊，但求能與長官相處爾。朝夕觀法條為已足，不再熱心吸收新知、追求正義。
- (六)、未盡合理之處遇：因勉強適用〈公務員俸給法〉，以致薪資結構紊亂，專業加給為本俸數倍，給付標準亦不足吸引資深法官。而未置法官助理分勞<sup>22</sup>，未設定期進修辦法。
- (七)、未有不適任法官淘汰機制：法官僅在觸犯刑法，情節重大的情況下才有可能被解職。其他諸如開庭言行粗魯、態度偏袒、處事草率、價值觀明顯異於常人，無故延宕審理，踐踏程序正義等等，均無法可施。少數不肖法官更嚴重傷害司法形象。

<sup>21</sup> 高瑞錚(1998)。〈法官法必須能有助於改革司法〉。《司法改革雜誌》，15，3-4。

<sup>22</sup> 現狀下〈法院組織法〉第十二、三四、五一條分別規定地方、高等、最高法院可依情形設置法官助理。

綜上所述，我國現行法官之地位處在一尷尬地位，與公務員相似卻又多所不同，各種規定又散見於各法之中，制度之缺點與完備性有待立法補正。

## 第二節 現代法官懲戒制度

〈憲法〉二十四條：「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在我國法官受憲法保障獨立審判不受干涉，與一般公務員秉承上司之指揮監督依法執行職務，在職務性質上有顯著之不同<sup>23</sup>，但因現況下無制定法官制度法典，故我國法官僅為從事審判之公務員。又依據行政法學者的分類，因為法官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故為特別職務公務員<sup>24</sup>。因此，規範一般公務員之懲戒制度對於法官亦有其適用。唯有在獨立審判職務上之懲戒與一般公務員有異<sup>25</sup>。故我國法官懲戒制度不似德國有〈法官法〉、日本有〈裁判官分限法〉、奧地利有〈法官職務法〉設專法以為規範，藉以突顯法官職務之特性及保障法官之地位與身份。

至於〈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指之違法為何，條文並不明確，眾說紛紜。林燦都(2001)<sup>26</sup>整理後共分為有三種，甲說：與公務員職務及身分無關之違法行為，並非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所規定之違法<sup>27</sup>。乙說：限於公務員所違犯之法規有應予懲戒之規定者而言，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者，其二十條明定：「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又如違反〈公務人員交代條例〉「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十七條後段規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丙說：凡公務員之行為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即為違法行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實務上多採丙說<sup>28</sup>。筆者以為乙說較為適切。陳新民(2003)<sup>29</sup>認為懲戒乃國家維持公務員紀律，對於公務員有違反行政義務時所課予之處罰。而〈公務人員服務法〉等相關法規均明確的規定各職務之義務，如有違反始受懲戒。況若採丙說則亦將行政責任與刑事責任混淆，並有「一罪兩罰」之嫌<sup>30</sup>。

實務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法官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為懲戒事由時，向以法官執行職務有欠謹慎、或未力求切實、無故稽延判決，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鑑字六二六八號、八九九六號、九0二二號均適其例。<sup>31</sup>

然而，〈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定義為何，尚未有客觀的標準。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六日法律座談會作成決議：「凡

<sup>23</sup> 張桐銳(2002)。〈審判獨立與司法行政監督〉。《法學講座》，1，31。

<sup>24</sup> 翁岳生 編(2000)。《行政法(上冊)》。台北市：翰蘆圖書，頁 353。

<sup>25</sup> 洪家殷(1994)。〈從監察院之地位論監察對司法權行使之界限—以彈劾權行使之原因為對象〉。《憲政時代》，20-1，33。

<sup>26</sup> 林燦都(2001)。《我國法官懲戒制度之研究》。苗栗縣：台灣苗栗地方法院。

<sup>27</sup> 陳新民(2003)。《行政法學總論》。台北市：三民書局，頁 234。

<sup>28</sup> 參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七十八年六月廿三日法律座談會決議。《民國卅七年至八十七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案例要旨》附錄(二)。台北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頁 57。

<sup>29</sup> 同氏前註，頁 234。

<sup>30</sup> 王文(1997)。〈論公務員之責任〉。《八十六年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務研討會講義》。台北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sup>31</sup> 本文第二章第三節、第四節會有詳細的說明。

與職務有關，當為而不為，不當為而為之，或為而不當者，均為失職行為。」至於具體的失職標準乃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就具體案件自由裁量，周金芳(1994)<sup>32</sup>認為此種立法方式是值得肯定的。

然而法官地位特殊，在許多情形下並無法一體適用上述規範。如法官執行裁判職務於訴訟程序有違，或雖與法令之規定無違，但對時、地、物之斟酌有欠妥當時，是否應予懲戒即成問題，例如：訴訟程序違法，如當事人未經合法通知，即為一造辯論之判決。上述情形是否構成公務員懲戒法上之「違法失職」就有待商榷，〈刑事訴訟法〉三七七條：「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三八八條：「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一方面違反訴訟「法」當然是失職行為的一種，但法律係抽象的規範，以抽象之規範適用於千變萬化之事，故法官難免會有見解不同或失誤之時，立法者為解決法官辦案因此產生偏差，乃設審級制度以資救濟。林國賢(1986)<sup>33</sup>認為此一設計足以證明訴訟法上之判決違法與〈公務員懲戒法〉所規定之違法失職有所區別。前者為訴訟救濟之要件，此「違法」狀態可藉由審級制度去除。法官審理案件時，法律見解、事實認定係屬法官行使審判權之核心，受憲法保障不受干涉，故不得成為懲戒之事由。

綜觀以上，此套制度有許多可改進之處：城仲模(1990)<sup>34</sup>認為法官行為不檢應當與一般公務員同受懲戒。唯於執行審判職務時之違失，在何種情形屬獨立審判之範疇，僅應循審級制度解決，而不涉懲戒；又何種情形，係明顯且重大之違失，或係枉法濫權，而應予懲戒，兩者之間誠有加以明確區別之必要。而現行公務員懲戒法規範籠統，以致適用範圍過廣，其適用於法官時顯有欠妥，致有侵害獨立審判之虞，使法官人人自危。應特就法官懲戒之事由為具體而明確之規定，尤其應針對法官職務之特性，增列不予懲戒之事由，以確保其獨立審判。

現狀下法官之懲戒與一般公務員無異。史尚寬(1973)<sup>35</sup>認為為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立場，避免受到司法行政監督之侵害，關於法官之懲戒，應由法院為之。如德、日、澳等國都將公務員與法官之懲戒審理分開，法官之懲戒交由特設之職務法庭、懲戒法院或上級法院，此種制度也較符合司法機關懲戒自主之憲法原理<sup>36</sup>，較足以保障被付懲戒人之權利。況且最了解法官者莫過於法官同僚組成之法院，故能針對法官之違失行為做出正確之裁判，既不損及獨立審判，復可使違失之法官受到適當之懲戒，以肅官箴、以昭公信。

### 第三節 斷罪與審判

現狀下法官的責任分為兩部份，一為刑事責任，即構成〈刑法〉第四章中之瀆職罪；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而受監察院彈劾，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

根據〈刑法〉第四章瀆職罪之規定，法官相關的責任如下

一、不論是否違背職務都不應收賄。收賄者受徒刑，得併科罰金。<sup>37</sup>

二、不得枉法仲裁或裁判。違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sup>38</sup>

<sup>32</sup> 周金芳(1994)。〈論我國法官懲戒制度—兼評法官法草案之懲戒規定〉。《警專學報》，7，476。

<sup>33</sup> 林國賢(1986)。《五權憲法與現行憲法》。台北市：林國賢出版，頁386。

<sup>34</sup> 司法院(1990)。《法官法草案研究會編(一)》。台北市：司法院，頁590-591。

<sup>35</sup> 史尚寬(1973)。《憲法論叢(一)》。台北市：出版者不詳。

<sup>36</sup> 許慶雄(2000)。《憲法入門》。台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sup>37</sup> 參見刑法§121、§122。

<sup>38</sup> 參見刑法§124。

三、不得濫權追訴或處罰。濫權羈押者、明知無罪而使其受處罰，或明知有罪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sup>39</sup>

四、不得越權受理訴訟，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sup>40</sup>

據〈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之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司法院公佈之〈法官守則〉第二條：「法官應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第四條：「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故法官斷罪與審判之時必須合法、公正無私、限期之內審理完畢。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之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第九條說明處分的種類有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又每一懲戒案往往同時涉及多項行為，現行法下也一並懲罰，故難以界定何種行為會被定何種懲罰。關於法官違反這些法條或原則時之懲處，林燦都(2001)<sup>41</sup>分為六類討論，因強制執行非屬本文討論之範圍，故省略。下文逐一說明並茲引數例說明之。

一、適用刑法發生錯誤。

1. 依法不得判處專科罰金之案件，僅宣告罰金刑。例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八十九年度鑑字第九二三八號決議事實要旨：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甲○○，於民國（以下同）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承辦該院八十七年度易字第二八六三號潘柯秀美妨害風化案件時，就該案被告潘柯秀美所犯行為時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共同連續意圖營利，使人為猥褻行為，累犯之罪（就最輕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三年以下，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竟違法判處潘柯秀美罰金三千元，如易服勞役以三百元折算一日。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後，由最高法院以八十八年度台非字第三〇九號判決撤銷原判決違法部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理由：

被付懲戒人審理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易字第二八六三號潘柯秀美妨害風化案，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判決，判決書認定潘女係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罪，於判決主文諭知「潘柯秀美共同連續意圖營利，使人為猥褻行為，累犯，處罰金三千元，如易服勞役以三百元折算一日」。惟刑法該條之法定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依法不得判處專科罰金，詎被付懲戒人卻僅判處罰金三千元，嗣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始由最高法院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此項事實，有該刑事判決書影本及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非字第三〇九號刑事判決書影本在卷可按。違失事實，

<sup>39</sup> 參見刑法§125。

<sup>40</sup> 參見刑法§128。

<sup>41</sup> 林燦都(2001)。《我國法官懲戒制度之研究》。苗栗縣：台灣苗栗地方法院。

已臻明確。被付懲戒人雖辯稱：係因把法條所定之「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誤看為「或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並非故為違法判決云云，要不能解免其違法判決之行政責任。

2. 對於非自首者，依自首之例與以減輕。例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四十年度鑑字第一七九三號決議要旨節錄：

被付懲戒人為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推事，辦理案件，多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彈劾……。其對於羅某等菸毒案，該羅某因檢查戶口被拘，經警詰問供出前曾施打嗎啡，係經查究而發覺，並非自首，該員判決竟依自首減輕，亦有疏忽。

3. 對於連續數行為犯同一罪名者，未依連續犯論處。例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四十八年度鑑字第二三六七號決議要旨節錄：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刑法第五十六條亦有規定。……李某多次出售美鈔，係基於一個概括之犯意，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又未按連續犯論處，顯違上開法條規定。……應降一級改敘。

4. 對於犯罪情節重大，尚非情堪憫恕者，依刑法第五十九條與以減刑。例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十九年度鑑字第一六九六號決議要旨：

承辦朱某等貪污案，判決理由前段，既稱被告等均受有初等以上教育竟浮收賦穀物九千九百餘斤之多，犯罪情節，不能謂非重大，殊無可以憫恕未減之理由，乃又被告等鄉愚無知，情堪憫恕，分別減處最低刑二分之一，其處刑失當，甚為明顯。

5. 對於前科被告再度宣告緩刑。例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八十七年度鑑字第八六〇一號事實要旨：

被付懲戒人甲〇〇為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審理楊清秀竊盜案，對不符緩刑條件之被告仍諭知緩刑，其草率審理，違法判決，致損司法公信，爰依法彈劾。

懲戒之理由節錄：

惟查：(一)刑法第七十四條明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楊清秀前案所犯恐嚇取財未遂罪，經被付懲戒人審理，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宣判，諭知有期徒刑四月，緩刑二年確定，距後案竊盜罪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宣判僅三個月餘，竟以五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再宣告緩刑三年，顯屬違背法令。(二)按法官辦理刑事案件，首先必須詳細調查被告前科資料。蓋被告有無前科，攸關是否構成累犯？是否符合緩刑條件？且為科刑輕重之重要參考。本件

南投地院八十六年二月四日之「刑案被告院內索引卡紀錄表」內，固未有被告前科資料之記載，但警局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刑案資料作業個別查詢報表及檢察官之訊問筆錄、刑案查註紀錄表內均有被告恐嚇案之紀錄，即被付懲戒人先後兩次訊問前科，被告均答傷害，已如前述，則被付懲戒人自應調卷或循電腦查詢系統，查明各該判決之結果，據為判決參考，焉得以尚無有期徒刑宣告之紀錄，遽認前案未經判決，率為緩刑之宣告？(三)楊清秀前後二案均由被付懲戒人承辦，且兩案判決時間相隔僅三個月零八日，審理中曾與被告楊清秀面對問答，前案犯罪情節固非複雜而僅開庭一次，惟楊清秀手持鐮刀恐嚇乃父楊錢，命交付新台幣二百萬元，經其母奪下鐮刀，如此不孝，惡劣之犯行，給人印象應較深刻，被付懲戒人尚在候補期間，如能謹慎勤勉、力求切實，當不致發生如此違法宣告緩刑之疏失，所辯因案件太多，工作繁忙，終日埋首於卷宗云云，尚難解免行政責任，其違法失職事證，已臻明確。核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6. 傷害致死案件，而以過失致死罪論斷。例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五十三年度鑑字第三一五七號決議要旨節錄：

某乙係台東地方法院推事，緣有楊某於五十二年十月廿三日因細故，藉酒意毆打孕婦(懷孕九月)吳某一拳，傷及脾臟，雖延醫治療，終於十一月七日死亡，顯係傷害人致死。該院檢察官竟以刑法第二七六條第一項，過失致人於死罪嫌，提起公訴，同院推事亦以同條文判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六元折算一日確定，不獨違背法令，處理更為離奇，如此輕縱，實屬有虧職責。應各降兩級改敘。

## 二、適用刑事訴訟法發生錯誤。

1. 無羈押原因，不備羈押之法定要件，而予羈押。例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五十七年度鑑字第三七六五號決議要旨：

被付懲戒人係台中地方法院推事，承辦許某自訴周某傷害及妨害自由案，於五十七年六月十五日首次開庭，略予訊問，至同月廿九日第二次開庭，即以恐有串證之虞為由，將被告周某羈押，至同年七月廿四日第四次開庭時，始予對質，羈押達二十六日，輕微傷害案件，事起偶發，且以歷時多日，無何具體足證有串供之虞，被付懲戒人對於羈押處分，縱有衡酌之權，但就本案情形論，究屬有欠謹慎。應記過一次。

2. 違法拘提。例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五十七年度鑑字第三七六五號決議要旨節錄：

被付懲戒人某甲係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推事……某甲對於被告羅某，未經傳喚逕予拘提，拘提元票之理由係屬抗傳，既未經傳喚，何來抗傳。……某甲應降一級改敘。

3. 法定羈押期間屆滿，未經依法裁定延長羈押，而仍繼續羈押。例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十九年度鑑字第一七二三號決議要旨：

被付懲戒人任職四川樂山地方法院推事，承辦張某盜匪案，自卅四年九月十四日收案時間訊後，延至三十五年七月八日，續訊一次，同月十二日及八月廿八日，兩次提出，均未訊問，仍予收押，又不裁定延長羈押期限，迨三十六年三月，被付懲戒人他調，案尚未結，張某卒於同年十月廿日，病故押所，其濫押失職，顯難辭其咎。應休職，期間六個月。

4. 未查明被告人別，即違法羈押並判刑。例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鑑字第七五一九號決議要旨：

被付懲戒人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審理鄭某甲被訴詐欺案件，未切實查明到案之鄭某乙，並非起訴書所指之被告鄭某甲，率行判決，論處鄭某乙詐欺罪，有期徒刑七年，自有疏失。對被羈押之鄭某乙多次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不予許可並裁定延長羈押一次，違法羈押一百七十三日，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七條公務員應謹慎切實之旨，應予申誡。

5. 未依法更新審判程序。例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四十八年度鑑字第二三六七號決議要旨節錄：

查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次日連續開庭；如下次開庭因事故間隔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二八六條有明文規定。……被付懲戒人係台北地方法院推事，承辦李某瀆職吳某詐財案，每次開庭，間隔均再十五日以上，未依法踐行更新審判程序……核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6. 宣判後意圖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例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四十年度鑑字第一七九三號決議要旨節錄：

查被付懲戒人為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推事，辦理案件，多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彈劾……其調任澎湖地方法院推事，於四十年七月廿五日請假十日，臨行日上午終結甯某等請求給付工資案，同日午後請某推事代為宣判，行時由書記官處將原卷調走帶出，直至八月二十日始返，判決並未作成，以裁定為再開辯論送閱，該被付懲戒人既指定七月廿五日下午四時宣判，事日下午尚未離院，竟不親自為宣判已屬不合，復卷之宣判筆錄，既經被付懲戒人署名，自難否認，乃於宣判之後又意圖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洵屬不明法律……

7. 就不得提起自訴之案件，未諭知不受理，而為實體上判決。例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五十三年度鑑字第三〇九七號決議要旨：

被付懲戒人係高雄地方法院前推事，辦理張某自訴莊某等偽證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四條規定，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乃竟未於程序上諭知不受理，而作實體上之判決，諭知無罪，顯與上開規定有違，難辭失職之咎，應申誡。

8. 應為實體判決而誤以為免訴判決。例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八十七年度鑑字第八五九七號決議要旨節錄：

被付懲戒人甲係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乙、丙系同院法官……甲、乙、丙審理八十五年度重訴字第四八號洪某於民國八十三年一間走私海洛因一百五十公斤販毒案，明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八十五年度上訴字第一一九號，審理洪某八十年元月間販賣毒品案，業於判決書說明兩案無連續犯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而拒絕併案審理，竟為速結案件，疏忽職責，在未有任何實質調查之情況下，逕以本案「發生在前案事實審判決確定前，為其判決效力之所及，而以程序判決本案免訴，其判決不僅與理由顯有矛盾，並致令洪某上開走私大量毒品之嚴重犯行，得以逍遙法外之嚴重後果……核其等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甲、乙、丁應各記過兩次，丙應予申誡。」

9. 就未經起訴之犯罪事實審判。例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十八年度鑑字第一六六〇號決議要旨節錄：

查刑事判決雖得變更檢察官所引用之法條，但應以起訴事實為限，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被付懲戒人係四川三臺地方法院推事，承辦蘇某竊盜案，其認定之犯罪事實，既未經檢察官起訴……顯屬重大失誤。應減俸百分之十，期間四個月。

10. 對已交保之被告，無正當理由，突令增加鉅額之保證金。例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四十三年度鑑字第一八八六號決議要旨：

被付懲戒人係花蓮地方法院推事，對於竊盜案被告范某，於檢察官諭知取具五千元書面保證金停止羈押後，迄至被付懲戒人接辦該案，閱時七月，歷經傳喚偵審，從未違誤，並無逃亡之虞，自無增加保證金之必要，即以五千元保證金過輕，予以增加，亦應適當裁量數額，並於諭知時說明理由，使其免滋疑慮。該被付懲戒人竟未注意，突令增加十萬元鉅額之書面保證金，致被告陷入迷網，自殺，其措施失當，難辭其咎。應減月俸百分之十，其間六月。

11. 判決原本未於宣判後三日內交付書記官。例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十七年度鑑字第一五六九號決議要旨：

查判決主文宣示後三日內，裁判推事應將判決原本交付書記官，為刑事訴訟法第二〇五條所明定。被付懲戒人身為四川眉山地方法院刑事庭暫代推事，竟有已宣示主文之案二十餘件，逾限二月，均未製作判決書，顯屬職務弛廢。應修職，其間六個月。

12. 承辦案件未能盡調查之事，致事實認定錯誤<sup>42</sup>。例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五十三年度鑑字第三一二一號決議要旨：

<sup>42</sup>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五十五年度鑑字第三四一五號、五十五年鑑字第三四九一號決議亦適其例。

被付懲戒人係高雄地方法院推事，於四十九年二月間，承辦林某等偽造有價證券一案，判決林某累犯共同意圖行使之用而偽造證券，處有期徒刑三年。林、李等不服，除上訴二審外，並控訴於監察院及司法行政部監察院糾舉該推事審理該案，輕予推翻同案告訴人許某已經嘉義地方法院法醫室所鑑定之筆跡，又不將被告林、李等筆跡送請鑑定，其判決乃無強固基礎，遽行判決，基於法院調查證據之原則法則，殊難未無違。應記過一次。

### 三、適用民事訴訟法發生錯誤。

1. 違反〈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而為一造辯論判決。例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十八年度鑑字第一六三七號決議要旨：

查民事判決程序，須傳喚當事人或代理人到庭辯論，使各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乃能為之判決，如當事人一造經依法傳喚，而無故不到庭或到庭而不辯論，未免延至結案，乃得由彼造聲請後予以一造辯論判決。誠以當事人之到庭辯論，為直接審理主義之精神，必如此始足成為信讞。被付懲戒人任職甘肅酒泉地方法院推事，申辯雖否認被告張某有補辯狀再訊之請求，而承辦書記官又因遲延送達傳票及圖改辯論日期之舞弊嫌疑交付偵查，但不查詢被告到庭有無理由，竟以原告王某聲請，率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縱無偏袒情事，要難解免疏忽之咎。應降一級改敘。

2. 未注意闡明權之行使。例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六十五年度鑑字第四七三七號決議要旨節錄：

被付懲戒人係台中地方法院前推事……。惟細繹民事訴訟法之精神，法官在審判中，亦應注意其闡明調查權之運用，以其發見真實，確定法律關係。被付懲戒人即已自承因調職未多開庭調查之疏失，揆以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及力求確實之旨，即屬有違。應予申誡。

3. 判決原本未於宣示判決之日起五日內交付書記官。<sup>43</sup>例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八十八年度鑑字第八八九六號決議節錄：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甲○○，無正當理由稽延判決原本之交付成習，民國八十七年承辦案件中，遲延交付判決原本，時間最久者達一百四十八日，不遵守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原本，應自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之規定，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斷傷司法威信……被付懲戒人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三條。甲○○降一級改敘。

4. 承辦更審案件，未就上級審發回意旨之指示，詳予調查。例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四十七年度鑑字第二二九二號決議要旨節錄：

<sup>43</su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五十二年度鑑字第二九七〇號、八十八年鑑字第八八〇三號決議亦適其例。

被付懲戒人某甲係最高法院推事，某乙係台灣高等地方法院台南分院推事……某乙經辦該案第二審第四次更審，既未就上級審指示要點，詳予調查，又將第三次更審判決已審認已說明並經第三審第三次判決認可之件，仍以未逐一註明為其不足採信之證據。……某甲為第四次第三審之主辦人，對於上述某以忽略之點，均未注意，概予維持，致公家遭受損失，既欠謹慎，亦嫌失職。某乙應降一即改敘。某甲記過一次。

5. 採證偏頗，違反證據法則。例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八十四年度鑑字第七六七三號決議節錄：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適時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有明文。……被付懲戒人曾法官就此未全調查，且置上開民、刑判決於不顧違背法定舉證責任分配規定，而據前開民事判決所不採之證據，判決被告林某勝訴，其執行職務顯欠謹慎、切實。

6. 就當事人未爭執之法律關係，仍予成立調解。例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八十二年度鑑字第七〇七六號決議節錄：

……可見聲請人與相對人係就業無任何爭議之調解事項，純在利用法院作成調解筆錄，已達聲請人辦理前述土地地上權登記之目的而已。被付懲戒人失察，未依上述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拒予調解，竟輕率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並無爭執關係之法律關係等事項，予以調解，並由書記官製成調解筆錄，違失情節，甚為明確。被付懲戒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堪以認定，應受懲戒。

7. 未依法核定訴訟費用，致短收鉅額裁判費。例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八十三年度鑑字第七三一三號決議要旨節錄：

被付懲戒人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前於任職該院士林分院法官期間，承辦十件民事訴訟案件，均不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以裁定命原告補繳鉅額不足之裁判費，共計短徵裁判費新台幣七百三十九萬一千八百二十三元，……，短徵鉅額規費，壞法院之公平信譽，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顯相違背，其違法失職，已臻明確。

四、辦案延遲。依司法院頒訂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為標準。例如<sup>44</su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八十九年度鑑字第九一〇五號決議節錄：

被付懲戒人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於八十七、八十八年間，辦理該院八十七年度南秩易字第二三號、第二六號及八十八年度南秩易字第一號、第五號、第六號等五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之裁定罰鍰易處拘留時，違反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

<sup>44</su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十七年度鑑字第一四七三號、五十五年鑑字第三四一五號、五十七年鑑字第三八二五號、七十八年鑑字第六二六八號決議亦適其例。

十點所定應於二日裁判之規定，分別無故拖延一一五、八十二、五十九、四十五、三十五日始為裁定，致均離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執行時效之規定而免於執行。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五、誤寫誤算。根據〈民事訴訟法〉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誤寫誤算的情形發生時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刑事訴訟方面，大法官釋字第四三號中說明，得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由原審法院依聲請或本職權以裁定更正。因誤寫誤算而遭懲戒之法官，實例如<sup>45</su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七十六年度鑑字第五八六〇號決議要旨：

被付懲戒人某甲任職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時，成辦理某違反票據法案件，將卷附退票紀錄單中，票號二三二〇五號面額新台幣（下同）二萬七千三百元，誤寫為二十七萬三千元。以發票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簽發支票，經執票人提示不獲支付，處拘役三十日，併科罰金二萬七千元。其罰金數額已逾舊票據法第一四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最高額度，李某不服上訴台灣最高法院台中分院，由被付懲戒人某乙、某丙、某丁組織合議庭審判，亦未發現上述錯誤情形，仍維持原判決確定。經核被付懲戒人等均難解於疏誤之責，某甲某乙均記過一次，某丙、某丁均申誡。

綜上觀之，諸實例與第二節中所述之理論多有不同。違反訴訟程序，乃為上訴救濟之條件；法律之適用、證據之取捨為法官獨立審判重要事項，是否應構成懲戒之事由有待商榷。然而，現狀下法官員額嚴重不足，王延懋(1997)<sup>46</sup>指出我國法官的工作量是標準的二到四倍，居全球之首。又我國未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故當事人往往不配合調查，致訴訟延宕。又因辦案期限之規定，法官只好草率結案，草率結案難免多有疏漏之處，當事人勢必上訴，於是形成惡性循環。司法院九十二年已延遲辦案為由移送法官懲戒，其中為數不少為辦案審慎認真之法官，而引起法界譁然<sup>47</sup>。故林燦都(2001)<sup>48</sup>以為除非法官辦案已達嚴重怠忽職守之程度，否則不應為懲戒之事由。誤寫誤算乃人之常情，並有制度可供救濟，林燦都(2001)亦認為除非有多次且重大違失，否則誤寫誤算不應為懲戒之事由。

〈憲法〉第八十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官依其職權，獨立審判不受影響，因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法官對法律適用之見解、刑事上量刑之輕重、減刑之斟酌、犯罪構成要件之認定、證據效力之認定等除非故意枉法或明顯違法失職外，皆尊重之。資引數例說明：

一、法官對證據之認定屬法院職權，不應做為懲戒事由。例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六十七年度鑑字第四九七一號判決節錄：

查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關於證據之取捨，係屬審判之職權，故法官本於採證法則而為證據之取捨，苟非故為出入，縱有偏失，應依審級制度謀求救濟，不屬懲戒範圍。」

<sup>45</su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五十八年度鑑字第三九三五號決議亦適其例。

<sup>46</sup> 王延懋(1997)。〈法官懲戒制度變革之探討〉。《公務人員月刊》，8，27。

<sup>47</sup> 2003，1月21日。聯合報，7版。

<sup>48</sup> 林燦都(2001)。《我國法官懲戒制度之研究》。苗栗縣：台灣苗栗地方法院。

又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八十一年度鑑字第六七六五號判決要旨：

按犯罪認定事實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即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該等四員所為之判決，尚無違反經驗法則之情形，且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係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該四員所為之判決，係採此項職權之行使，自無違失責任可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八十四年度鑑字第七六七三號決議節錄：

證據之取捨，屬於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縱採證不當，亦應循訴訟程序，以為審級之救濟，不應作為懲戒之事由。

二、法官法律見解之不同，不能為懲戒之事由。例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七十四年度鑑字第五五二九號決議要旨：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等以不符司法院統一解釋之見解，而為駁回非常上訴之判決，雖有不同見解，惟法官審判案件，原得依其見解，適用法令，除故為枉法或違法裁判外，若單純於法律見解有所違誤，訴訟制度設有審級糾正，即令判決確定，亦有再審級非常上訴等特別救濟之途，尚難據為構成懲戒之事由，被懲人等五人，應不受懲戒。

#### 第四節 其他責任

法官身為公務人員，社會地位崇高，受社會大眾高度期待，道德操守等方面備受矚目。因此職務以外之行為亦會受到相關規範。

〈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規定了法官的自行迴避原則有八項：一、推事為被害人者。二、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三、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四、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五、推事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六、推事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七、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八、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第八條規定聲請迴避之原則：「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一、推事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推事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公務人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司法院〈法官守則〉第一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第三條：「法官應避免參加政治活動，並不得從事與法官身分不相容的事務或活動。」司法院〈法官社交及理財注意事項〉第一條：「法官不得與案件繫屬中之當事人、關係人及其代理人、辯護人酬酢往來。但合於一般禮俗、學術、司法、公益等活動者，不在此限。」第三條：「法官應避免與律師、案件之當事人有財務往來。但該當事人為金融機構且其交易係正當者，不在此

限。」第四條：「法官不得以投機、違反公平方式、利用法官身分或職務，獲取不當利益或財物。」第六條：「法官應避免其他有損法官形象之應酬或交往。」

而職務外行為之懲戒，茲引數例說明之。

一、法官關說詐財。例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八十六年度鑑字第八六二九號決議要旨：

被付懲人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於民國八十六年下半年竟利用職務上機會關說案件，收受一百萬元鉅款。……應予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二、法官收受賄賂。例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七十八年度鑑字第六二八二號決議要旨節錄：

法院推事收受賄賂後，唆使書記官變造筆錄……某甲遂按此不實筆錄，變更起訴法條。改為普通竊盜罪，且無視其為累犯，而枉法輕判罰金銀元四千五百元。被付懲戒人某甲職司審判，竟收受賄賂，變造審判筆錄，枉法裁判，損害司法信譽至鉅，違失之咎，非比尋常。某乙對於某甲虛偽不實之指示，竟變造筆錄，顯屬有虧職守。

三、法官參加不必要之飲宴，影響司法信譽者。例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六十三年度鑑字第四五〇一號決議要旨節錄：

庭長參加不必要之飲宴，以致涉訟經年，損及信譽。

……惟被付懲人身為司法官，職位清高，行止宜謹，今以私誼，參加不必要之宴會，以致涉訟經年，損及信譽，實屬於法有違，應予申誡。

四、於自家寓所討論案情。例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五十九年度鑑字第四〇六五號決議要旨：

法院庭長一再接見當事人之親屬於寓所，談論案情，出示閱卷摘記，交其抄錄。

被付懲戒人係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推事兼庭長，被控涉嫌瀆職，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但其不知遠嫌，一再接見當事人之親屬於寓所，談論案情，出示閱卷摘記，交其抄錄，俾供當事人採擇有利之點，作為聲請再審之資料，致親筆文字被人外攜，持為控訴之資料，有損法院聲譽，其不自謹慎，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至為明顯，應減俸百分之二十其間十月。

五、法官代當事人寫訴狀。例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五十一年度鑑字第二八七一號決議要旨節錄：

乃竟以自己承辦之案件，代當事人吳某擬狀為撤銷執行之請求，縱如其申辯所稱因往謝某所設之東泰電器行購買日光燈，而與吳某相遇。事出巧合，並非預期，而瓜李多嫌，難免茲人疑竇，其為失於謹慎，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要求。

六、指導被告訴訟行為。例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八十九年度鑑字第九二三八號決議節錄：

承辦蔡富美等妨害風化案時，透過關係人指導被告為訴訟行為部分：

八十八年十一月間，該店經永康分局查獲容留女子黃素敏與客人從事猥褻行為，移送偵辦，於檢察官偵查中，被付懲戒人明知蔡富美並非實際負責人，竟指導訴訟行為，要蔡孟盈要坦承犯罪，並供稱蔡富美為實際負責人，將來始能得到緩刑之判決，蔡孟盈果依指導供述。該案起訴後，初由其他法官承辦，嗣因職務調動，改由被付懲戒人承辦，蔡富美於審判中辯稱渠僅係受僱之人頭，並非實際負責人，蔡孟盈則仍如前之供述。……被付懲戒人就此部分於本會亦未為任何申辯，違失事實，自堪認定。

……核其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害名譽之行為。

七、法官公然侮辱他人。例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八十七年度鑑字第八六八八號決議節錄：

被付懲戒人甲○○任職行政院評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許，在台北市○○街二三三號三樓住處，因郵務士黃如麟對其投遞信件時態度不佳，在該住處打開窗戶面對站在樓下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狀況下等候領取信件之黃如麟，公然辱罵「混蛋」、「王八蛋」等語。……且難謂無損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之旨及法官名譽，有傷官箴及應有品位，所提證據及所辯乃飾詞諉卸，自難據以免責。應依法酌情議處。

八、法官開庭態度不佳。例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八十九年度鑑字第九二四三號決議節錄：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甲○○於任職該院法官兼庭長期間，違反辦案程序，且問案態度不佳，嚴重戕害司法形象……

……又法官職司審判，除應具有事實認定及法律判斷之高度素養外，其言行亦應受國民之尊敬與信賴，如此方能獲得國民對裁判之信服，故法官法庭上之言詞，應尊重當事人及其辯護人。被付懲戒人在公開法庭，有前述致被告辯護律師感到受辱之言詞，核其行為，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 第四章 唐代與現代法官責任之比較

### 第一節 考選與任用

在法官的遴選方面，唐代與現行制度都是以考試為考選法官的主要依據。而司法官考試是異於一般公務員獨立辦理的。唐代的明法科與明經等科分開；現狀下司法官特考與一般文官之高普考分開辦理之。根據〈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轉任法院法官之甄試採筆試與口試。

考試的科目及題型種類方面，唐代與現狀皆為先行舉辦筆試，筆試成績較優者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唐與今的考試科目都以法律專業科目為主；普通科目雙方都有考國文作文與公文，現狀下比唐代多「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一科。題型除現狀下國文與英文有選擇題外，不論唐朝或現況皆為申論題。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轉任法官則只試專業科目，尤重書類製作。

考試資格部份，雙方皆以法律相關專業人士為標準。唐代為國子監的律學生；現狀下要求法官相關科系畢業，或任書記官三年以上。

考試辦理機關，唐朝的筆試是由禮部與刑部共同辦理，口試則是吏部與刑部；現狀下全權由考試院辦理之。

法官考核制度，唐代由尚書省吏部考功司統一辦理；現狀則是由主管機關組成考績委員會審核之。考核項目與標準，唐代分為所有公務員都要遵守的「善」以及專為法官設立的第六、第九「最」；現狀下則是由主管機關之考績委員會擬訂項目後送考試院銓敘部審核。考績之頻率，唐代一年一小考，每四年一大考；現狀則是一年打一次考績。唐代分九等；現狀分四等。雙方的法官若對考核結果有疑議皆設有救濟機制。

上述諸項筆者整理後如下表：

表一：唐代與現代法官考選與任用比較表

	唐代	現代
遴選依據	考試：明法科	考試：(1)司法官特考 (2)律師、教授、講師轉任考試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公文、策論	專業科目；英文、國文
考試題型	(1)筆試：申論題 (2)口試	(1)筆試： <1>司法官考：申論題；國、英文選擇題 <2>律師、教授等轉任：申論題 (2)口試
考試資格	律學生為主	(1)法律相關科系畢業 (2)任書記官三年以上 (3)律師、教授、講師轉任
辦理機關	筆試：禮部、刑部 口試：吏部、刑部	考試院
法官考績	(1)辦理機關 尚書省吏部考功司	(1)辦理機關 主管機關與考試院銓敘部

法官考績	(2)考績標準 善：所有公務員都須遵守的道德 最：專屬法官的才學標準 (3)考績頻率 每年小考一次；四年大考一次 (4)考績等第 九等	(2)考績標準 主管機關擬定項目，送考試院銓敘部審核 (3)考績頻率 每年一次 (4)考績等第 甲乙丙丁，四等
------	---	--

## 第二節 責任制度

法官在斷罪與審判方面的責任唐代與現代皆有刑事與行政兩種。但唐代以刑事責任為主，僅結案期限及迴避為行政責任。現況下，除〈刑法〉第四章瀆職罪中規定的四類責任外，皆為行政責任。行政責任需由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根據〈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認定被付懲戒人是否有廢弛職務或違法失職之情事，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調查後議決懲戒之。比較而言，刑事責任受〈刑事訴訟法〉中各種程序保障，較行政責任嚴謹，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法官懲戒與獨立審判的分界認定是開會議決，並無詳細具體的條文規範。

收賄、枉法裁判、濫權審判、越級而訴不論在唐朝抑或現代皆以刑事責任規範之；迴避與結案期限唐朝或現代都屬於行政責任的範圍。現況下，法官部分時候同時負刑事與行政責任，例如：收賄、枉法裁判除瀆職罪外，實務上也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鑑字第六二八二號即為一例。至於何種行為必須同時負起刑事與行政責任，法律並無具體條文規定。

法官之品位、道德操守方面，唐代除考績部分有所提及外，筆者尚未發現相關規範之條文。現況下則是根據〈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移送公懲會議決懲戒之。損失名譽行為之界定、程度認定由公懲會為之。

懲戒方面，唐代以徒、笞、杖與反作來懲戒法官，較現行制度富應報思想<sup>49</sup>。現況下刑事刑責為沒收、罰金、徒刑；行政責任為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

法官責任的法典，唐代除了規定所有公務員都應遵守的〈職制律〉外，法官斷罪審判的刑事責任獨立規範於〈斷獄律〉中；行政法類則規範在〈獄官令〉。現況下，法官屬於負責審判職務的公務員，故法典散見於〈刑法·第四章〉、〈公務人員懲戒法〉、〈公務人員服務法〉當中，而其中條文並非完全的適用，適用的依狀況由相關單位認定之。

<sup>49</sup> 蔡墩銘(1968)教授認為，唐代的法律思想與先前的朝代先比是預防重於應報，應報思想已非全然的應報主義。此乃指與現行法比較而言。見蔡墩銘(1968)·《唐律與近世刑事立法之比較研究》。台北市：中國學術獎助委員會。頁 336。

## 第五章 法官責任之展望

民國八十七年，司法院及民間團體<sup>50</sup>各自提出法官法草案。八十八年十二月，民間司改會與檢察官改革協會（以下簡稱檢改會）、司法院協商出整合版本，此版本由立法委員邱太三提交立法院審議。九十一年一月，法官協會提出該會之法官法草案；同年六月，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檢改會與法官協會協商後提出整合版草案；司法院再度提出新版之法官法草案。

本文所稱之〈民間版法官法草案〉係指：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法學會聯合草擬之版本。〈法官協會整合版法官法草案〉係指：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法官協會、民間司改會、檢改會聯合草擬之版本。〈司法院版法官法草案〉係指：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司法院所草擬之法官法草案。

### 第一節 民間版法官法草案

法官的地位方面，因法官在法律上、行政上之地位及性質與一般公務員迥然相異，法官根據憲法保障，獨立審判不受干涉。故民間版法官法草案第一條<sup>51</sup>即規定法官與國家為特別任用關係，除該法另有規定外，不適用公務員相關法令。

法官的考選與任用方面，成立法官遴選委員會負責法官之遴選及司法人員之研習<sup>52</sup>。法官遴選委員會共十七人，由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組成，須由司法院長提名，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sup>53</sup>。法官之積極資格，除司法人員考試及格外，任檢察官、律師五年以上，或擔任法律相關科系教授、副教授三年以上、助理教授、講師五年以上，有法律專業著作者，或具有專門技術或專門知識者皆可遴選為法官，專門技術或專門知識之資格標準、審核程序及研習，另以法律定之<sup>54</sup>。其中有關司法人員考試，本法中明定，法官、檢察官、法官同一考試、同一研習，落實法曹一元化<sup>55</sup>。司法人員考試除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外，其他科系修滿四十個主要法律科目學分者亦可報考<sup>56</sup>。

法官考績制度廢除，改採法官評鑑制。法官之評鑑，由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為之。法官評鑑委員會九至十五人組成，其中應包括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學者、社會公正人士，

<sup>50</sup> 民間團體係指：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以下簡稱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法學會。

<sup>51</sup> 第一條：「為保障法官之身分，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地位，以實現國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特制定本法。法官非一般公務人員，與國家之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適用公務員相關法令之規定。」

<sup>52</sup> 第六條：「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左列事項：一、法官之遴選。二、司法人員之研習。」

<sup>53</sup> 第七條：「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七人組成，其中法官五人、檢察官三人、律師三人、法學者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法官遴選委員會全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

<sup>54</sup> 第四條：「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選之：一、司法人員考試及格，經司法人員研習所研習及格者。二、執行檢察官職務五年以上者。三、執行律師職務五年以上者。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系專任教授、副教授三年或助理教授、講師五年，講授法律科目，有法律專門著作者。五、具專門技術或專門知識者。……第一項第五款具專門技術或專門知識之資格標準、審核程序及研習，另以法律定之。」

<sup>55</sup> 第三條：「……本法所稱司法人員指法官、檢察官、律師。」

<sup>56</sup> 第八條：「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人員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者。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以外之系所畢業，並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修畢主要法律科目四十個學分以上者。」

唯各類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三分之一。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須由司法院長提名，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sup>57</sup>。法官評鑑委員會對所管轄法官之品德操守、裁判品質、辦案態度每年至少評鑑一次。評鑑委員會得依職權或人民申訴就具體個案選聘人員對法官加以評鑑。<sup>58</sup>

成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法官之轉任、調動、職務監督之異議、為懲戒之請求及制訂法官倫理規範<sup>59</sup>。其中委員由最高法院法官二人、行政法院評事一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一人、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四人、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八人、律師一人、學者一人，共十八人組成，任期二年，不得連任<sup>60</sup>。

增設法官職務監督制度，由法官會議為之。以不妨礙獨立審判為前提，其目的在於避免法官違法行使職務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法官會議對職務監督之決議應交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被監督之法官若有異議得向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sup>61</sup>。

廢除法官官等、職等。俸給依年資訂定，俸給依該法附表之規定，獨立於一般公務員之外，取消專業加給與主管加給<sup>62</sup>。

法官懲戒方面，與公務員懲戒制度完全分離。懲戒相關請求事項由法官會議議決之<sup>63</sup>。法官的懲戒事由有四：一、執行職務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三、違背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四、其他依法應付懲戒之事由。但裁判上適用法律見解之歧異，不得據為法官懲戒之事由<sup>64</sup>。有別於以往，除監察院外，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被請求懲戒人所屬之法院、各級檢察署、各地方律師公會及其聯合會皆可向管轄法院提出懲戒<sup>65</sup>。懲戒機關部份，採二級二審制，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設法官懲戒初審法庭，

<sup>57</sup> 第四十一條：「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評鑑委員會以委員九至十五人組成，其中應包括法官、檢察官、律師、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類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三分之一。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由司法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

<sup>58</sup> 第四十三條：「法官評鑑委員會應就特定法院轄區內法官之品德操守、裁判品質、辦案態度等為一般性之評鑑，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前項一般性之評鑑，得以轄區內之檢察官、律師、受裁判之當事人及上級法院法官為訪查對象。法官評鑑委員會得依職權或依人民申訴就具體個案選聘人員對法官加以評鑑。但具體個案若尚未確定或已確定逾十年者，不得就該案進行個案評鑑。一般性及個案之具體評鑑方法以及評鑑人員之選聘，另由法官評鑑委員會以辦法訂定之。」

<sup>59</sup> 第三十條：「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之轉任、調動、職務監督之異議、為懲戒之請求及制訂法官倫理規範。」

<sup>60</sup> 第三十一條：「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除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置委員十八人，任期二年，不得連任，由左列人員組成之：一、最高法院法官二人。二、行政法院評事一人。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一人。四、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四人。五、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八人。六、律師一人。七、學者一人。前項法官代表由各該法院法官互選之，律師代表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派之，學者代表由司法院遴選大學教授任之。」

<sup>61</sup> 第十九條：「對法官之職務監督不得違反獨立審判之原則。法官會議為避免法官違法行使職務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得為必要之職務監督行為。法官會議對職務監督之決議應送交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法官認為職務監督行為侵害審判獨立者，得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聲明異議。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接受前項聲明後，應於三十日內作成停止職務監督行為或異議不成立之決議。」

<sup>62</sup> 第八十七條：「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以年資定之。除已晉敘第一級外，每年調升一級。候補法官自第三十級起敘，至第二十六級。實任法官自第二十五級至第一級。前項年資，自候補法官就職之日起算。但留職停薪及休職期間，應予扣除。法官與公務人員間有轉任時，其換敘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訂定之。」

第八十八條：「法官之俸給依附表之規定，不另支付專業加給及主管加給。附表所定俸點折算月俸額之標準，其俸點每點為新台幣一千元。如公務員之俸給有調整者，應比照調整之。」

<sup>63</sup> 第三十五條，法官會議之職權，第七項：「議決關於法官懲戒之請求事項。」

<sup>64</sup> 第四十八條：「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受懲戒：一、執行職務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三、違背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四、其他依法應付懲戒之事由。裁判上適用法律見解之歧異，不得據為法官懲戒之事由。」

<sup>65</sup> 第五十五條：「懲戒程序，因請求機關或團體向管轄法院提請懲戒而開始。前項請求機關，係指監察院、司

審理全國法官懲戒初審案件。最高法院設法官懲戒覆審法庭，審理不服初審法庭所為判決而聲請覆審之懲戒案件<sup>66</sup>。審判程序採言詞辯論及直接審理原則<sup>67</sup>，並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sup>68</sup>。懲戒種類則為警告、減俸（比例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期間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職（期間為六個月以上兩年以下）、免職，共四種<sup>69</sup>。其中除非實任法官有下列三種情形之一，不得免職：一、因犯內亂、外患、貪污、瀆職或其他不名譽之罪，受刑事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二、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事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准予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三、違反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情節重大者<sup>70</sup>。

法官的其他責任方面，不得兼任司法行政以外之行政職務、各級民意代表、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及經理人、仲裁人、鑑定人、有償之法律扶助人員<sup>71</sup>，也不得經商或從事投機事業<sup>72</sup>。此外每年皆須向監察院申報財產<sup>73</sup>。亦不得參加政黨、各類政治活動<sup>74</sup>。

## 第二節 司法院版法官法草案

法官之地位特殊，故該法第一條即規定，為達獨立審判之目的，特制定本法。法官與國家之間為特別任用關係，但本法未規定者，仍適用其他法律<sup>75</sup>。

法官的考選與任用方面，司法院成立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遴選事宜<sup>76</sup>。委員會由法官

---

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被請求懲戒人所屬法院、各級檢察署。前項請求團體係指各地方律師公會及其全國聯合會。」

<sup>66</sup> 第四十九條：「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設法官懲戒初審法庭，審理全國法官懲戒初審案件。最高法院設法官懲戒覆審法庭，審理不服初審法庭所為判決而聲請覆審之懲戒案件。」

<sup>67</sup> 第六十三條：「懲戒案件之審理，應行言詞辯論。未參與言詞辯論之法官，不得參與懲戒案件判決之評議。評議前法官有所更易者，應更新審理。」

<sup>68</sup> 第六十六條：「懲戒審理程序關於迴避、辯護人、輔佐人、代理人、送達、期日、期間、證據、鑑定、通譯及勘驗，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sup>69</sup> 第五十三條：「法官之懲戒處分如左：一、警告。二、減俸，比例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期間為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三、停職，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四、免職。」

<sup>70</sup> 第二十五條：「實任法官非有左列原因之一，懲戒法庭不得為免職之處分：一、因犯內亂、外患、貪污、瀆職或其他不名譽之罪，受刑事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二、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事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准予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三、違反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sup>71</sup> 第二十一條：「法官不得擔任左列職務：一、司法行政以外之行政職務。二、各級民意代表。三、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及經理人。四、仲裁人。五、鑑定人。六、有償之法律扶助人員。七、其他足以影響司法獨立或與法官倫理規範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法官兼任前項以外之職務者，應經法官會議同意。」

<sup>72</sup> 第二十二條：「法官不得經營商業或從事投機事業。」

<sup>73</sup> 第二十三條：「法官之財產應每年向監察院申報一次。法官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法官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財產如有異動，累計逾一定金額者，應立即申報。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項所稱一定金額由監察院定之。法官之財產申報，除本條規定外，適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sup>74</sup> 第十八條：「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為左列政治活動：一、參加政黨。任職前已參加者，應退出政黨。二、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三、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助選。四、為公職人員罷免案之提議人。五、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案之連署人。六、擔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有關之職務。七、其他有影響法官公正審判之虞者。法官須於離職或喪失法官資格滿一年後始得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

<sup>75</sup> 第一條：「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法官之身分，以確保國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特制定本法。法官與國家之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sup>76</sup> 第十五條：「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遴選之事宜。」

代表九人、檢察官代表二人、律師代表二人及司法院遴聘之法律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共十七人組成。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sup>77</sup>。法官之任用資格有四：一、法官考試及格。二、任檢察官五年以上。三、律師五年以上。四、擔任法律相關科系教授、副教授三年以上、助理教授、講師五年，有法律專業著作者，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查及格者。唯〈司法院組織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sup>78</sup>。法官考試的應考資格除法律相關科系之畢業生外，非法律相關科系大學畢業領有證書並修習相關法律學科二十個學分以上者、任職書記官滿三年者、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皆可參加法官考試。至於法律學科科目由考試院認定之<sup>79</sup>。

法官考績制度廢除，改採法官評鑑制。若法官濫用權力，侵害人權；品德操守、敬業精神或問案態度，有損司法信譽；嚴重違反辦案程序事項者；長期執行職務不力者，皆應付評鑑<sup>80</sup>。法官之評鑑，由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各設立法官評鑑委員會為之。該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律師、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共七人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為與受評鑑人同一審級之法官。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之規範<sup>81</sup>。

司法院成立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司法院及各法院法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委員會之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名額由法官票選產生，其餘由司法院院長指定之<sup>82</sup>。

增設法官職務監督制度，職務監督係在不影響獨立審判之前提下，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若法官對獨立審判之界線有疑義時，得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審議。詳細職務監督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sup>83</sup>。

<sup>77</sup> 第十六條：「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七人組成，其中法官代表九人、檢察官代表二人、律師代表二人及司法院遴聘之法律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

<sup>78</sup> 第十三條：「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為法官，但司法院組織法或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一、經法官考試及格者。二、擔任檢察官職務五年以上者。三、執行律師業務五年以上者。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副教授三年或助理教授、講師五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查合格者。」

<sup>79</sup> 第五條：「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法律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大學以上學校非法律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並修習相關法律學科科目二十個學分以上者，其中每科目最多採計三學分。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科別考試及格並任職滿三年者。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前項第二款相關法律學科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sup>80</sup> 第三十五條：「法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評鑑：一、濫用權力，侵害人權者。二、品德操守、敬業精神或問案態度，有損司法信譽者。三、嚴重違反辦案程序事項者。四、長期執行職務不力者。」

<sup>81</sup> 第三十六條：「司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各設法官評鑑委員會，分別掌理司法院、各該法院及其轄區各下級法院法官評鑑事宜。前項所設之委員會其委員為七人，包括法官三人、檢察官、律師、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其中並至少應有一名為與受評鑑人同一審級之法官。開會時，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該評鑑事件之進行。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推事（法官）迴避之規定。」

<sup>82</sup> 第四條：「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司法院及各法院法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除司法院院長及其指定之人為當然委員外，應有票選之法官代表參加，其名額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第一項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sup>83</sup> 第二十七條：「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法官認為職務監督影響其獨立審判之權限時，得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司法院聲明異議，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前二項職務監督及聲明異議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廢除法官官等、職等。但薪資結構仍然分為本俸、主管加給、專業加給三項。本俸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與一般公務員無異<sup>84</sup>。

法官的懲戒方面，未與一般公務員分開。法官有下列情事者應與懲戒：一、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怠於執行職務者。二、審判案件顯然違背職務上之義務，情節重大。三、違反法官守則，情節重大。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五、經法官評鑑委員會為不適任決議者。但裁判上適用法律見解之歧異，不得據為法官懲戒之事由<sup>85</sup>。除監察院彈劾外，由法官評鑑委員會送請司法院或司法院經該院審議委員會議決後，交付司法院行政法庭及懲戒庭審理<sup>86</sup>。此種制度本質上因襲舊制，與一般公務員無異<sup>87</sup>。至於法官之懲戒程序、審級制度除說明應進行言詞辯論<sup>88</sup>以及一般情況下審理不公開<sup>89</sup>兩項原則外，本法中皆無具體之明文規定。法官懲戒種類有三：申誡、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撤職<sup>90</sup>。其中實任法官非有下列原因之一，不得撤職：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二、因內亂、外患、貪污罪，受判刑確定者。三、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尊嚴者。但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三、受撤職之懲戒處分者。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sup>91</sup>。

法官任職期間不應參加政黨、登記成為公職人員候選人<sup>92</sup>。亦不得兼任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公務員法規所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兼任之職務、司法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法規、訴願、復審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各級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營利社團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股東或其他負責人、經營商業、投機事業或其他以營利為目的之業務。、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職位尊嚴不相容之

<sup>84</sup> 第五十六條：「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級依附表之規定。本俸按附表俸點依公務人員俸給表折算俸額。加給每點折算新台幣壹仟元，全國公務人員調薪時，應依其平均調幅調整之。離島地區法官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給與地域加給。法官比照中央公教人員參加福利互助及給與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法官國內外出差及加班，其費用支給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五十七條：「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二．五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晉至俸級一級及加給一等等者，給與三．五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任職不滿一年已達六個月，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獎金折半發給。」

<sup>85</sup> 第四十九條：「法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怠於執行職務者。二、審判案件顯然違背職務上之義務，情節重大。三、違反法官守則，情節重大。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五、經法官評鑑委員會為不適任決議者。裁判上適用法律見解之歧異，不得據為法官懲戒之事由。」

<sup>86</sup> 第五十一條：「法官之懲戒，除監察院彈劾移送懲戒者外，均得由法官評鑑委員會送請司法院或司法院經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後，交付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庭審理。前項交付懲戒前，應予被交付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

<sup>87</sup> 司法改革雜誌編輯部(2002)。〈我們需要怎麼樣的法官法？〉。《司法改革雜誌》，39，21。

<sup>88</sup> 第五十三條：「懲戒案件之審理，應行言詞辯論。」

<sup>89</sup> 第五十四條：「審理程序不公開，但經被移付法官之請求時，應公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庭認有必要時，亦得公開。」

<sup>90</sup> 第五十條：「法官之懲戒如下：一、申誡。二、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三、撤職。法官如有不適任之情事，應受撤職之懲戒。」

<sup>91</sup> 第四十四條：「實任法官非有下列原因之一，不得免職：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二、因內亂、外患、貪污罪，受判刑確定者。三、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尊嚴者。但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三、受撤職之懲戒處分者。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sup>92</sup> 第二十三條：「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任職前已參加者，應退出政黨。法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屆滿一年以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法官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

職務或業務<sup>93</sup>。上述諸項外，法官欲兼職者應經其任職機關許可<sup>94</sup>。

### 第三節 法官協會整合版法官法草案

法官之地位特殊，故該法第一條即說明本法依憲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之意旨所制定。其目的在維護法官獨立審判，保障法官之身分。法官與國家為特別任用關係，若本法未規定者，仍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sup>95</sup>。

司法院成立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會掌管法官遴選事宜<sup>96</sup>。委員會共由十七人組成，其中法官七人，由各級法院票選產生；檢察官三人，由法務部辦理票選；律師三人，由司法院辦理全國律師投票；法律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各兩人，由司法院長推薦之<sup>97</sup>。法官之任用資格有四：一、檢察官、法官、律師考試及格。二、任檢察官五年以上。三、律師五年以上。四、擔任法律相關科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五年，專任講授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業著作，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查合格者<sup>98</sup>。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合一，落實法曹一元化。法官考試的應考資格除法律相關科系之畢業生外，非法律相關科系大學畢業領有證書並修習相關法律學科四十個學分以上者、任職書記官滿三年者、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皆可參加法官考試。至於法律學科科目為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認定之<sup>99</sup>。

法官考績制度廢除，無取代的機關或方案。

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司法院及各法院法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

<sup>93</sup> 第二十四條：「法官不得兼任下列職務或業務：一、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二、公務員法規所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兼任之職務。三、司法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法規、訴願、復審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四、各級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五、營利社團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股東或其他負責人。六、經營商業、投機事業或其他以營利為目的之業務。七、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

<sup>94</sup> 第二十五條：「法官兼任其他職務者，應經其任職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司法院許可。」

<sup>95</sup> 第一條：「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法官之身分，以確保國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依憲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立憲意旨，制定本法。法官與國家之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sup>96</sup> 第十四條：「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之遴選事宜。前項遴選事宜應依其志願、專長及專業法庭法官之缺額辦理。」

<sup>97</sup> 第十五條：「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七人組成，其中法官代表七人、檢察官代表三人、律師代表三人、法律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其委員產生方式如下：一、法官部分，由全國法官自第一及第二審法官各票選三人，自第三審法官票選一人。該票選由司法院辦理之，惟高等行政法院與高等法院合併票選。二、檢察官部分，由法務部辦理檢察官票選。三、律師部分，由司法院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四、法律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司法院院長推薦。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之決議，非有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之。法官遴選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法官遴選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sup>98</sup> 第十二條：「高等法院及以下各級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選之：一、取得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及格證書者。二、擔任檢察官職務五年以上者。三、執行律師業務五年以上者。四、在教育部承認之大學法律系所畢業，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五年，專任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查合格者。」

<sup>99</sup> 第四條：「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大學法律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大學非法律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修習主要法律學科科目四十個學分以上者，其中每科目最多採計三學分。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科別考試及格並任職滿三年者。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前項第二款相關法律學科科目，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定之。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停止辦理法官之考試。」

獎懲事項。委員名額中，票選法官不得低於三分之二<sup>100</sup>。

增設法官職務監督制度，在不違反獨立審判的前提下，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若備受監督人對獨立審判之界現有所疑義時，得請求職務法庭裁判去除之<sup>101</sup>。

廢除法官之官等、職等，並宣告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sup>102</sup>。採俸點制，依該法附表所訂之俸點給付，不另支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獎金唯公務員其他之給付與福利，仍比照給付<sup>103</sup>。

法官懲戒方面，與公務員懲戒制度完全分離。法官的懲戒事由有四：一、審判或執行職務顯然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二、怠於執行法官職務，情節重大者。三、違反法官守則，情節重大者。四、兼任職務、參與投機事業等。但裁判上適用法律見解之歧異，不得據為法官之懲戒事由<sup>104</sup>。懲戒之發動可分為司法內部自律，即由司法院、各級法院發動之；外部他律則由相關權責單位（監察院、法務部、檢察署）、私人團體（全國律師公會、各地律師公會）、或由一相當獨立性之單位（法官職務監督委員會、法官職務監督基金會）發動之<sup>105</sup>。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設職務法庭<sup>106</sup>，負責審理法官懲戒、法官因身心障礙或其他事由致不堪勝任職務之事項、法官認職務監督危及其審判獨立之事項、法官不服任用資格或審級之撤銷之事項、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sup>107</sup>。職務法庭採二級二審制，職務法庭之審理，應行言詞辯論<sup>108</sup>，除該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範<sup>109</sup>。職務法庭得對備付懲戒之

<sup>100</sup> 第三條：「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司法院及各法院法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應有票選之法官代表參加，其名額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第一項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第二項選舉辦法，由司法院與全國性法官團體定之。」

<sup>101</sup> 第二十六條：「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法官認為職務監督之處置影響其獨立審判之權限時，得請求職務法庭除去之。法官職務監督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sup>102</sup> 第六十七條：「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級依附表之規定。法官不適用公務員考績法之規定，其俸級每年晉一級，但經依本法懲戒或停職者，不得晉級。」

<sup>103</sup> 第六十八條：「法官俸級依附表所定之俸點，每一俸點折算新台幣壹仟元，不另支給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考績獎金。但公務人員其他給付及福利，仍比照給付。前項折算標準於全國公務人員調薪時，應依其平均調幅調整之。」

<sup>104</sup> 第四十四條：「法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審判或執行職務顯然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二、怠於執行法官職務，情節重大者。三、違反法官守則，情節重大者。四、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但違反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以情節重大者為限。裁判上適用法律見解之歧異，不得據為法官之懲戒事由。」

<sup>105</sup> 第四十六條：「司法院及各法院得為第四十三條各款職務案件之當事人。職務法庭以外之法官得為第四十三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定職務案件之原告。下列機關得為第四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職務案件之原告：一、監察院。二、法務部。三、全國性律師公會。四、法官所屬法院配置之檢察署。五、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六、法官職務監督委員會。」

<sup>106</sup> 第四十條：「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本法第四十三條有關法官之職務案件：一、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司法院法官之職務案件，及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裁判之職務案件。二、臺灣高等法院職務法庭審理該法院及其轄區各下級法院法官，以及臺北及其他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之職務案件。前項各款職務法庭均由法官五人組成合議庭為審理及裁判，由最資深之法官擔任審判長。職務法庭審理法官之職務案件時，至少應有與該法官同審判系統及同審級二名以上之職務法庭法官參與。」

<sup>107</sup> 第四十三條：「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事項：一、法官懲戒之事項。二、法官因身心障礙或其他事由致不堪勝任職務之事項。三、法官認職務監督危及其審判獨立之事項。四、法官不服任用資格或審級之撤銷之事項。五、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

<sup>108</sup> 第五十一條：「職務法庭之審理，應行言詞辯論。職務法庭審判長於必要時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闡明起訴之事由。受命法官經審判長指定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

法官做出以下懲戒：職務法庭關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得為下列裁判：申誡、減俸，依其現職月俸給總額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期間為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撤職。但實任法官非有下列原因之一，不得撤職：一、因內亂、外患、貪污罪，受判刑確定者。二、因前款以外之罪，經判有期徒刑以上刑確定者。但宣告緩刑、准予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三、受撤職之懲戒處分者。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sup>110</sup>。

法官的其他責任方面，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以及公職人員選舉<sup>111</sup>，並不得兼任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公務員法規所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兼任之職務、司法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法規、訴願、復審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各級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營利社團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股東或其他負責人、經營商業、投機事業或其他以營利為目的之業務。、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sup>112</sup>。上述諸項外，法官欲兼職者應經其任職機關許可<sup>113</sup>。

#### 第四節 法官法草案之比較

三版本均明定法官與國家為特別任用關係，彰顯法官之地位與性質與一般公務員接受指揮服從有顯著不同，故立該法以其司法獨立進步，進而達成審判公正的目標。民間版第一條有排他條件，亦即除該法另有規定外，不適用公務員相關法令。而法官協會整合版、司法院版規定，該法未規範者，仍然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考選與任用方面，皆成立法官遴選委員會辦理之。三版本法官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都涵蓋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律學者及公正社會人士以維持遴選委員會之超然性。民間版的委員需經立法院同意，彰顯主權在民原則。司法院版十七名委員中，法官就佔九位，且由司法首長指定，容易招致「行政領導審判」之非議<sup>114</sup>。法官協會整合版則以票選方式產生各類委員，以兼顧專業性與代表性。法官的積極資格方面，三者大致相同，唯司法院版仍適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司法院組織法〉。三者皆將法官、律師、檢察官考試合一，落實法曹一元化。司法人員考試的應考資格三者大致相同，唯司法院版非法律專業科目畢業者，僅需修習二十個法律學科學分，較其他兩版要求四十個學分來的少。

三版皆廢除法官考績制度，其中除法官協會整合版外，皆成立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會

---

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者。審理程序不公開，但當事人請求公開者，得公開之。懲戒案之審理程序，應予被告最後陳述之機會。」

<sup>109</sup> 第六十五條：「職務法庭之訴訟程序，本法未特別規定者，準用行政訴訟法。」

<sup>110</sup> 第三十四條：「實任法官非有下列原因之一，不得免職：一、因內亂、外患、貪污罪，受判刑確定者。二、因前款以外之罪，經判有期徒刑以上刑確定者。但宣告緩刑、准予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三、受撤職之懲戒處分者。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候補法官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一項規定。」

<sup>111</sup> 第二十二條：「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任職前已參加者，應退出政黨。法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項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一年以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法官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

<sup>112</sup> 第二十三條：「法官不得兼任下列職務或業務：一、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二、公務員法規所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兼任之職務。三、司法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法規、訴願、復審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四、各級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五、營利社團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股東或其他負責人。六、經營商業、投機事業或其他以營利為目的之業務。七、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

<sup>113</sup> 第二十四條：「法官兼任其他職務者，應經其任職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司法院許可。」

<sup>114</sup> 司法改革雜誌編輯部(2002)。〈我們需要怎麼樣的法官法？〉。《司法改革雜誌》，39，15。

之組成皆涵蓋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律學者及公正社會人士以維持遴選委員會之超然性。民間版的委員由司法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法官評鑑項目，不論是民間版或司法院版都包括一般性與個案評鑑兩種。惟司法院版側重法官之個案評鑑，範圍較民間版狹隘。

三版均成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法院法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並審查法官對職務將督之異議。委員的組成方面，民間版有較明確之規定：最高法院法官二人、行政法院評事一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一人、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四人、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八人、律師一人、學者一人，共十八人組成；司法院版規定二分之一以上須為票選法官，其餘由司法院長指定；法官協會整合版則規定票選法官須佔三分之二以上。

皆設立職務監督制度，均在不影響獨立審判的前提下，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執行職務。當對獨立審判與職務監督之分界有疑義時，民間版與司法院版皆已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法官協會整合版則由職務法庭認定之。試比較人事審議委員會與職務法庭之不同：一、成員不同，人事審議委員會由各類人士所組成；職務法庭則全由法官組成。二、程序不同，人事審議委員會之討論不公開；職務法庭公開，且採二級二審制之法庭形式，進行證據調查、言詞辯論。三、做成結論方式不同，人事審議委員會採合議制，以投票方式議決，且；職務法庭之法官，需進行評議程序，並在判決書上具名負責。綜上所述，職務法庭就能體現法官自治之精神。

三版皆廢除法官之官等與職等。其中司法院版保存現行法官之薪俸結構，亦即分為本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三個部份。扣除專業加給後，薪資與一般公務員無異，但基於法官職務之重要性，專業加給為本俸數倍，容易造成薪資結構紊亂。此種制度未能解決現況下的問題。

法官懲戒方面，三版皆明確的規定應受懲戒之事由，其中法官協會整合版懲戒範圍較其他二版小，以違法失職情節重大者為限。三版對於裁判上法律見解及適用之歧異，都明文規定不得為懲戒之事由。法官的懲戒機關，除司法院版外，皆與一般公務員分開辦理。民間版成立懲戒法庭、法官協會整合版設立職務法庭，皆採二級二審制，司法院版並未明文規定法官之懲戒程序，於立法體例上尚有可斟酌之處。法官懲戒之種類，民間版爰引憲法八十一條之規定分類為免職、停職、減俸，若懲戒法庭任上述處分過重時，得為警告處分。司法院版的懲戒種類中有「罰款」一項，並規定其數額以法官之薪俸為標準，若法官被處罰款而不繳納，也須強制執行，故其效果實際上與「減俸」相同。

三個版本皆規定法官不得參與政黨、參選公職人員或兼任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公務員法規所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兼任之職務、司法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法規、訴願、復審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各級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營利社團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股東或其他負責人、經營商業、投機事業或其他以營利為目的之業務。、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民間版特別規定，法官每年皆要向監察院申報財產。

## 第五節 法官責任之展望

回顧我國法制史進程，法官責任制度淵遠流長。自上古帝王舜任用皋陶為法官以來，歷朝各代無不重視法官。縱使擁有一部超群絕倫、無與倫比的法典，若缺乏優良的審判品質，則法律形同虛設。良好的裁判品質來自適切的法官遴選制度及責任制度。以唐代來說，司法

機關任用職業法官，舉辦異於其他科舉考試的明法科，旨在期盼法官可以依其深厚的法學素養及邏輯推理能力，明察秋毫、平亭曲直、摘奸除惡。責任制度方面，早在《周禮》、《尚書》之中即有文字記載要求法官斷案時必須實事求是、並說明國家應以刑事責任要求法官之裁判品質。法官的責任制度從帝王的要求，逐漸以政令規範，最終編成具有體系、規則明確的法典。以唐代為例，訴訟程序明文規範在〈斷獄律〉中，同時規定了原告、被告、法官三者在程序上應負之責任與罰責。藉由責任制度的設立確保程序正義，藉以維持審判品質，達到昭公信、公理於天下之目的。即使古代封建社會司法權依附於行政權（皇權）之下，但史書中往往對於剛正不阿、依法獨立審判不受干涉，使法信於民的推事給予極正面的評價。《史記》中張釋之堅守法律條文，不因皇帝不合法的要求而退縮；《隋書·文四子》中記載，趙綽信守《開皇律》，多次上諫隋文帝不可法外用刑；《新、舊唐書》中例子亦屢見不鮮：唐太宗時的大理少卿戴胄、高宗時的大理丞狄仁傑、武后時的司刑丞徐有功、玄宗時大理寺卿李朝隱都勇敢向皇帝直諫，糾正皇帝不依法斷罪的錯誤。這些法官的行為流芳百世，千古稱頌。

綜上所述，我國固有法官遴選制度以公開、公正、透明的考試遴選職業法官。法官應負相當之裁判責任為自古所要求，且此責任制度越至近代則越明確，往「法制化」的目標邁進。而依法獨立審判不受干涉為我國自古以來所推崇之價值。筆者認為在現代立法建構新的法官責任制度之時，除了以德國、奧地利、日本等同屬歐陸法系國家之立法經驗為借鏡之外，亦須探討我國法制史上之法官責任制度，方能透徹地了解歷史的發展脈絡與潮流，進而制定出一套符合國情、價值、思想、文化的法官責任制度。

## 第六章 結論

### 第一節 結論

唐代法官制度，以異於一般公務員的考試遴選職業法官，並設有法官考績制度。斷罪與審判的責任方面，主要獨立規定於〈斷獄律〉當中，其中收賄、不告不理、罪刑法定、宣告主文、濫權審判、越級而訴皆為法官應負之刑事責任；結案期限、訴訟上之迴避為法官應負之行政責任。

現代法官，同樣以異於一般公務員的司法官特考遴選職業法官，亦設有考績制度。斷罪與審判的責任，刑事部分規與一般公務員一同規範於《刑法·瀆職罪》中，其中收賄、枉法裁判、濫權處罰、越級而訴為刑事責任；行政責任則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根據〈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開會議決之。而法官之懲戒，並未與一般公務員分開。

現況下制度的弊害在於法官為具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因此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等十二項法典。但公務員強調上命下從的服從關係，法官卻為獨立審判不受干涉，兩者性質上迥然不同，而現況下之懲戒制度更有侵害司法獨立之虞。

鑑於上述弊害，民間司改會、檢改會、台灣法學會、台北律師公會、法官協會、司法院紛紛提出〈法官法草案〉欲解決現況下之問題。幾經協商整合後，主要版本有民間版、法官協會整合版、司法院版三種。共同的特色為建構專屬法官制度之法典、明定法官為特別任用關係、放寬法官考試資格限制，使非法律系畢業者亦有機會勝任法官、降低考試方式遴選法官之比例、獨立法官懲戒於一般公務員之外、明定法官懲戒事由、法官自治權提高、廢除法官考績制度。

綜觀我國固有法制，法官遴選制度乃以考試遴選職業法官。自古也對法官維持良好裁判品質之責任多有要求，且此責任制度越至近代則越明確。而依法獨立審判不受干涉為我國自古以來所推崇之價值。故筆者以為身為繼受法國家，立法建構法官責任制度之時，若不了解我國固有法制史上之法官責任制度，未能透徹了解歷史的發展脈絡與潮流，則無法制定出一套符合國情、價值、思想、文化的法官責任制度。他山之石，縱可攻錯，其他國家之制度可以參考，但不應全盤接受、完全代替，否則在適用上必致格格不入，欲益反損。

### 第二節 檢討與展望

本文作者為高中生，法學知識、素養不足，故不論在唐代、現行法律或是法官法草案的解讀與推論上難免有疏漏、錯誤之處，還望諸君不吝指正之。

唐代的法官責任部分，將封建階級的特別法規範、刑訊、執行部分排除於本文討論範圍之外，其中尚有諸多學術價值可供研究之處，且本文對唐朝法官制度缺乏實務探討，故結論可能有些許失真。

本文之比較多從制度、法條上著手，對於法理與法律所隱含之思想著墨甚少。且僅對唐朝一代做為研究對象，較難宏觀的分析法官制度在我國法制史上的歷史脈絡與發展趨勢。

上述諸項可作為往後改進、及更深入研究方向之參考。

## 參考文獻

### 一、古籍原典：

1. 《唐律疏議》(1965)。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
2. 《新唐書》(1988)。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
3. 《舊唐書》(1986)。台北市：世界。
4. 《唐六典》(2002)。台北市：三民。
5. 《欽定全唐文》(1961)。台北市：世界。
6. 《冊府元龜》(1960)。香港：中華書局。
7. 《隋書》(1988)。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二、專書：

1. 蔡墩銘(1968)。《唐律與近世刑事立法之比較研究》。台北市：中國學術獎助委員會。
2. 戴炎輝(1965)。《唐律各論》。台北市：臺大法學院事務組。
3. 戴炎輝(1966)。《中國法制史》。台北市：三民。
4. 李甲孚(1988)。《中國法制史》。台北市：聯經。
5. 葉孝信(2002)。《中國法制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
6. 李用兵(1994)。《中國古代法制史話》。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
7. 錢大群(譯注)(1988)。《唐律譯注》。江蘇省：江蘇古籍出版社。
8. 栗勁、霍存福、王占通、郭延德(譯)。仁井田陞著。《唐令拾遺》。吉林省：長春出版社。
9. 白鋼 編(2007)。《中國政治制度史》。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10. 薩孟武(1975)。《中國政治社會史第三冊》。台北市：三民。
11. 錢穆(1977)。《中國歷代政治得失》。台北市：三民。
12. 巩富文 (2002)。《中國古代法官責任制度研究》。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
13. 翁岳生 編(2000)。《行政法(上冊)》。台北市：翰蘆圖書。
14. 林鈺雄(2005)。《刑事訴訟法(上冊)》。台北市：元照。
15. 林燦都(2001)。《我國法官懲戒制度之研究》。苗栗縣：台灣苗栗地方法院。
16. 陳新民(2003)。《行政法學總論》。台北市：三民書局。
1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案例要旨編輯委員會(1998)。《民國卅七年至八十七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案例要旨》。台北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8. 林國賢(1986)。《五權憲法與現行憲法》。台北市：著者自印。
19. 林山田(1999)。《刑法各罪論(下冊)》。台北市：著者自印。
20. 司法院(1990)。《法官法草案研究會編(一)》。台北市：司法院。
21. 史尚寬(1973)。《憲法論叢(一)》。台北市：出版者不詳。
22. 許慶雄(2000)。《憲法入門》。台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 三、碩博士論文：

1. 張少騰(2005)。法官審判獨立與職務監督制度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093CCU00194040。

2. 徐慶發(2004)。我國法官彈核與懲戒制度之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092PCCU0043015。

#### 四、 期刊論文：

1. 司法改革雜誌編輯部(1999)。〈崩盤的司法信賴度〉。《司法改革雜誌》，22，30-39。
2. 司法改革雜誌編輯部(2000)。〈深入分析：你相信司法嗎?〉。《司法改革雜誌》，35，31。
3. 司法改革雜誌編輯部(2002)。〈我們需要怎麼樣的法官法?〉。《司法改革雜誌》，39。
4. 高瑞錚(1998)。〈法官法必須能有助於改革司法〉。《司法改革雜誌》，15，3-4。
5. 黃綵君(2002)。〈法官法的立法基石〉。《法官協會雜誌》，4-1，369-373。
6. 桂齊遜(2000)。〈五十年來(1949-1999)台灣有關唐律研究概況〉。《法制史研究》，1，201-237。
7. 張溯崇(1973)。〈唐律上法官責任之研究〉。《華岡學報》，7，257-282。
8. 李甲孚(1976)。〈唐律斷獄律與現行訴訟法、監所法的比較研究〉。《東吳法律學報》，1，47-70。
9. 張桐銳(2002)。〈審判獨立與司法行政監督〉。《法學講座》，1，31。
10. 洪家殷(1994)。〈從監察院之地位論監察對司法權行使之界限—以彈劾權行使之原因為對象〉。《憲政時代》，20-1，33。
11. 王文(1997)。〈論公務員之責任〉。《八十六年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務研討會講義》。台北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2. 周金芳(1994)。〈論我國法官懲戒制度—兼評法官法草案之懲戒規定〉。《警專學報》，7，476。
13. 邱冠彰(2004)。〈司法官之角色定位：就法官法草案與現行法規之比較〉。《考銓》，38，116-142。
14. 王延懋(1997)。〈法官懲戒制度變革之探討〉。《公務人員月刊》，8，27。

#### 五、 網路資料：

1. 民間司改會(2002)。〈2002 司法網路民意調查結果〉。2002年10月1日，取自民間司改會網站：[http://www.jrf.org.tw/newjrf/Layer2/aboutjrf\\_2-1.asp?id=857](http://www.jrf.org.tw/newjrf/Layer2/aboutjrf_2-1.asp?id=857)。
2. 民間司改會(1998)。〈民間版法官法草案〉。1998年4月10日，取自民間司改會網站：[http://www.jrf.org.tw/mag/mag\\_03s.asp?SN=3](http://www.jrf.org.tw/mag/mag_03s.asp?SN=3)
3. 法官協會(2002)。〈法官協會整合版法官法草案〉。2002年7月24日，取自法官協會網站：<http://www.jaroc.org.tw/>
4. 司法院(2002)。〈司法院版法官法草案〉。2002年7月9日，取自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